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及及坪采场 3#岩石破碎站及胶带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及坪采场 3#岩石破碎站及胶
带系统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情况
1	细化项目外环境关系介绍，核实企业红线范围，完善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及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强化选址合理性分析。	P70-71 已细化项目外环境关系介绍；P10-30 已核实企业红线范围，完善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及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P31 已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
2	明确项目评价范围及评价内容，细化原项目回顾性评价，完善现有污染源监测，细化原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介绍，完善项目组成表、生产设备表及原辅材料表，细化本项目与现有项目的依托关系并完善依托可行性分析。	P33 已明确项目评价范围及评价内容；P52-65 细化原项目回顾性评价，完善现有污染源监测，细化原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介绍。P37-43 已补充完善项目组成表、生产设备表及原辅材料表，P41-42 已细化本项目与现有项目的依托关系并完善依托关系可行性分析。
3	完善本项目原料成分，细化项目永久占地、临时占地的类型、面积，补充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措施。	P37 已完善本项目原料成分，P31 已补充完善项目永久占地、临时占地的类型、面积。P77-78 补充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措施。
4	细化工艺流程，补充旋回破碎机、液压破碎锤的工作方式，细化各工序物料输送方式、粉尘产生源、封闭方式，强化无组织粉尘捕集措施及效果，校核废气源强、治理措施工艺参数、排气筒参数。校核物料平衡、元素平衡、水平衡及“三本账”，完善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P45-49 已细化工艺流程，补充旋回破碎机、液压破碎锤的工作方式。P78-86 细化各工序物料输送方式、粉尘产生源、封闭方式，强化无组织粉尘捕集措施及效果，已校核废气源强、治理措施工艺参数、排气筒参数。P50 校核物料平衡、经核实本项目不涉及元素平衡、P50-52 水平衡；P103-104 已修改“三本账”；P103 已补充完善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5	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划校核噪声执行标准，完善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细化生产设备降噪措施及效果，核实主要产噪设备源强、数量，校核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补充 I 号排土场的相关内容，完善项目固废种类、产生环节、产生量及处置措施。细化项目分区防渗措施要求。	P92-97 已完善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细化生产设备降噪措施及效果，核实主要产噪设备源强、数量，校核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P58 已补充 I 号排土场的相关内容；P98-99 完善项目固废种类、产生环节、产生量及处置措施。P101-102 细化项目分区防

		渗措施要求。
6	核实项目汇水面积及初期雨水产生量，完善截排水及雨污分流措施介绍，核实初期雨水收集池依托设置的合理性，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P87-88 已核实项目汇水面积及初期雨水产生量，完善截排水及雨污分流措施介绍，核实初期雨水收集池依托设置的合理性。 P104-105 已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7	完善监测计划、环保措施及投资表；校核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P101 已完善监测计划、P106 环保措施及投资表。文本及图件已校核完善。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7
六、结论	10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4 项目外环境关系
- 附图 5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6 攀枝花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7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投资备案表
- 附件 3 用地相关文件
- 附件 4 白马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5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意见的函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8 《关于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业公司白马铁矿及及坪采场物流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米环函〔2019〕86 号）
- 附件 9 《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业公司白马铁矿及及坪采场物流优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附件 10 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1 项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2 攀枝花市环境质量简报

附件 13 电子营业执照

附件 14 危废处置协议及企业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

附件 15 有组织废气核算数据依据为及及坪物流优化 1#破碎站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

附件 16 有组织废气核算数据依据为及及坪物流优化 2#破碎站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

附件 17 采矿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及及坪采场 3#岩石破碎站及胶带系统工程		
项目代码	2509-510421-07-02-3168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珂	联系方式	13982375385
建设地点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白马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工业区（及及坪矿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02 度 06 分 9.493 秒，北纬 27 度 04 分 58.6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810 铁矿采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 铁矿采选 081 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米易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509-510421-07-02-316889】JXQB-0376 号
总投资（万元）	6358.94	环保投资（万元）	128
环保投资占比（%）	2.01	施工工期	1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47610.4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与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比分析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所以不设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
			否
			否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控尘用水，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经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 年修编）》 审批机关：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同意对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编的批复》（攀府函〔2013〕2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3〕230 号，见附件 4。 （2）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0〕65 号），见附件 5。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成立于 2005 年，园区规划总面积 6824hm²，其中采矿区面积 3718hm²，工业加工区规划面积 3106hm²。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有白马、长坡和钒钛工业区三个功能区，本项目位于白马功能区内。白马功能区位于米易县白马镇与湾丘乡之间，规划地块片状分布于沿省道 214 线及安宁河自然河道两侧，南北长约 16 公里的范围内，南距米易县城（攀莲镇）20 公里，距攀枝花市 92 公里，北距西昌市 132 公里。 产业定位：园区已入驻企业60家，主要为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及综合利用、钒钛深加工及其配套产业、建筑建材、机械制造业、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等多个产业。重点发展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及综合利用（含直接还原及其粉末冶金）、钒钛深加工及其配套产业大力发展钒钛低微合金耐磨铸锻件、机械加工制造，加速直接还原—电炉熔分工艺提钒提钛、粉末冶金等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着力培育新型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石材、建材、冶金辅料产业进行升级改造，全面推进二次资源综合利用。 规划结构：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有白马、长坡和钒钛工业区三个功能区，主导产业为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业、钒钛钢铁新材料、建筑材料业，包括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区（白马功能区）、建筑材料及新材料工业区（长坡功能区）、钒钛工业区（一枝山功能区）。白马功能区：入驻的企业主要以钒钛磁铁采选加工、综合利用及配套产业为主，同时也有石材加工、道路路面材料生产等建材产业，以及前驱体、正极材料等新能源产业。 本项目为及及坪采场3#岩石破碎站及胶带系统工程，属于钒钛磁铁矿采选行业中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相关要求。 2、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	---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保护 对策与减缓措施	废水处理措施	①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②应优先安排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的建设。入区企业及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必须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因地制宜实施“中水回用”，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控尘用水，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矿区道路控尘，不外排。	符合
	废气处理措施	①规划区内各企业必须采取相应对策措施（脱硫、脱硝、除尘）确保达标排放，净化、除尘设备设施必须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②优化能源结构，结合缅甸气入攀规划的实施，加快煤改气进程。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在破碎站进料口通过水雾抑尘措施控尘；破碎站出料口和3#排料胶带尾部受料处设置集气罩，粉尘由1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25m排气筒（DA003）排放。汽车卸料粉尘采用水雾抑尘；转运粉尘采用水雾抑尘，在胶带机卸料处和受料处均设置了喷雾喷头，并配套单机除尘设施。	符合
	固废处置措施	入区企业产生的工业固废（含危险废物）按“三化”的原则，落实妥善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各集中区统一收集送环卫部门处置。	除尘灰经布袋收集后通过就近的胶带机运至排土机，由排土机排至新白马公司I号排土场。污泥经人工收集后送入I号排土场堆放。废胶带、废衬板收集后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和油桶暂存于新白马公司已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符合
	地下水污染防治	园区、厂区、企业生产车间均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由于跑、冒、滴、漏造成区域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转运站、破碎站、变配电所、初期雨水收集池等采用一般防渗措施，对机修间及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符合
	生态环境保护	①规划实施必须充分考虑地形地势特征，利用自然山体形成隔离带；②利用地势条件进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布局，注意挖填方平衡，施工中注意弃土尽量不裸露等，可将水土流失减少到最小；③迹地恢复采用植树、种草或乔灌木结合等进行植	①项目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不对施工场地外土地进行扰动，基础开挖等工作尽量不在雨季施工，减少地表的扰动。②施工单位在开挖地基时尽可能在短时间内完成开挖、回填工作，尽量减少水土流失和扬尘对区域环境的污染影响。施工期剥离表土、废弃土石方送往新白马公司I号排土	符合

		物防护。绿化恢复过程中将尽量采用当地树种、草种，最好是利用原自然植被的适生种群进行植被恢复；④做好植树绿化工作，切实保护好各自然、人文景观及林木植被。	场处置。 ③优先建设排水工程，引排雨水进入周边沟渠，防止上游雨水冲刷泥土造成水土流失。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源与环境敏感区保持合理的空间距离，园区设立三级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避免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环评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完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体系建设。	符合
本项目与园区准入条件符合性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园区准入条件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园区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入园企业环境门槛	鼓励入园产业	符合园区规划的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及综合利用（含直接还原及其粉末冶金）、钒钛深加工及其配套产业大力发展钒钛低微合金耐磨铸锻件、机械加工制造，加速直接还原—电炉熔分工艺提钒提钛、粉末冶金等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着力培育新型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石材、建材、冶金辅料产业进行升级改造，全面推进二次资源综合利用。	本项目为及及坪采场 3#岩石破碎站及胶带系统工程，属于钒钛磁铁矿采选行业，为鼓励入园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禁止及限制入园产业	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要求、与园区或片区主导产业相禁忌和形成交叉影响，选址与周围环境不相容的产业。酿酒、农副产品加工、化学制浆、医药等产业。		符合
	允许入园产业	不属于上述鼓励、禁止行业类型，选址与周围环境相容的其它行业，现有 II、III 工业企业搬迁技改项目。		符合
	清洁生产门槛	入驻企业必须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资源利用、能耗、物耗、水耗、控制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均必须达到或超过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在清洁生产过程中废气采用国内较先进的汽车破碎胶带联合运输系统设备，配有除尘净化设施。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固废、危废等管	符合

				理指标达到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电耗、水耗指标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项目清洁生产满足《清洁生产标准铁矿采选业》（HJ/T294-2006）的要求，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项目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工作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园区跟踪环评相关及其工作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保护对策与减缓措施	废水处理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在园区范围内进一步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加快白马功能区、长坡功能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及管网的建设，结合各片区开发建设进度分步实施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建设。白马功能区、长坡功能区规划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	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控尘用水，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矿区道路控尘，不外排。	符合
		废气处理措施	（1）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源头管理区域内禁止引入“两高一资”建设项目，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建设先进的污染治理措施，满足排放要求。 （2）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园区后续发展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四川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2015-2017）》（川环办发〔2015〕95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各项要求，严格涉及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建立VOCs污染源排放清单，对重点排放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强化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VOCs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建设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不涉及VOCs污染源排放。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在破碎站进料口产尘区域增设水雾抑尘措施；破碎站出料口和3#排料胶带尾部受料	符合

		(3) 优化工业布局 对后续新引入的污染类企业，严把产业门槛，加强选址合理性论证，企业选址须充分考虑企业类型、污染特征及外环境因素，避免企业形成交叉污染，必要时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协调好园区与城区的发展方向，设置城市居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的绿化缓冲带。 (4) 加强扬尘控制，深化面源污染管理 后续开发应将扬尘控制作为规划区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内容，开展扬尘综合整治，加强监督管理，划定扬尘污染控制区，控制施工扬尘和渣土遗撒，开展裸露地面治理，提高绿化覆盖率，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按照“六必须，六不准”原则，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施工现场作业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地面尘土，并严格管理产生扬尘的机械设备，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时应加安全网，将扬尘的影响减少到最低。	处设置集气罩，粉尘由1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25m排气筒（DA003）排放。汽车卸料粉尘采用水雾抑尘；转运粉尘采用水雾抑尘，在胶带机卸料处和受料处均设置了喷雾喷头，配套单机除尘设施。	
	噪声处理措施	对园区居住区敏感地段实施限速、禁止鸣笛、限车流量，加大对有关防治建筑施工噪声的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防治建筑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推广低噪施工设备，积极采取消声、隔声和吸声等有效措施，减少噪声扰民现象。加强企业管理，选用低噪设备，降低源强；针对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通过总图布置，合理布局，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润滑保养等声源控制措施减小声源源强。	符合
	固废处置措施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进行城市建设中的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生活垃圾收集、中转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提高生活垃圾收运能力和效率。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密封式运输，采用综合处理方法进行处理。从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角度控制各市工业固废产生量，引导企业系统内部减量化和循环利用，降低单位产品固体废物产生量。提高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减少其对环境的危害，建立综合回收利用和有效治理良性循环体系。鼓励企业研制开发固废综合利用技术，减少工业废渣存放量。开展建筑垃圾多元化利用，实现废弃物资源化。 企业应按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并经分类、封闭包装后，定期送至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集中处置，严禁随意倾倒或混入	施工期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合理处理；除尘灰经布袋收集后通过就近的胶带机运至排土机，由排土机排至新白马公司I号排土场。污泥经人工收集后送入I号排土场堆放。废胶带、废衬板收集后交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润滑	符合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中；一般工业固废中具有回收价值的应尽量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对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卫生填埋等方式进行妥善处置。企业固废暂存场所，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范设计和建设，并采取有效的防渗防腐防雨和防流失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油和油桶暂存于新白马公司采矿区已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次跟踪评价要求企业生产装置区、罐区、水处理系统、渣场等地面采取防渗处理，地下水污染风险的项目实施严格的防渗措施，强化施工期防渗工程的环境监理。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转运站、破碎站采用一般防渗，对机修间及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符合
	跟踪环评工作意见要求		（一）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充分衔接，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强化规划引导，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行业特征污染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二）紧邻场镇和安置小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入环境风险潜势大于Ⅲ级的建设项目；在引入项目时应充分论证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对规划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加以保护，严格控制其周边项目环境准入。	本项目位于及及坪矿区内，工程不涉及基本农田，远离场镇和安置小区。	符合
			（三）严格生态环境准入。白马功能区军农片区禁止新建工业项目，其他区域按照原规划环评提出的负面清单和准入要求，做好项目引入和建设工作。	本项目位于及及坪矿区内，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四）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四川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因地制宜优化各分区排水方案，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白马功能区湾丘片区和大草坝片区废水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安宁河，长坡功能区废水纳入米易县城镇排水规划，加快推进加快一枝山功能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确保该功能区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量不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矿区道路控尘，不外排。	符合
			（五）严格落实《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强化现有企业环境管	工程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不属于需要实施超低排放的钢铁行业，项目	符合

	控，确保废气和噪声不扰民。 园区企业固废产生量大，应按相关要求加强现有渣场及尾矿库的环境管理及监控，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和处理，防止造成区域地下水污染。	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	
	（六）建立健全园区多级环境风险防控体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2020〕15号）要求开展尾矿库建设及实施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入园企业应按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园区应与地方政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影响及时得到控制。	环评要求，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体系建设，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增强企业风险防范意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B0810 铁矿采选。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规定：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故本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米易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509-510421-07-02-316889】JXQB-0376 号（见附件 2）。综上，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本项目与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 （1）项目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攀办发〔2024〕18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总体要求

序号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一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大力实施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干热河谷生态恢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	本项目在白马工业园区内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第二条	推进沿江河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加强河湖岸线管控，实施大河流域“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增强水体流动性和河流生态系统稳定性。推进二滩库区湿地资源保护区、安宁河沿岸湿地水生态修复。加强四川二滩鸟类自然保护区、四川白坡山自然保护区等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实施长江——金沙江、雅砻江等江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线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本项目位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白马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工业区（及及坪矿区），距离安宁河 7.5km，不在安宁河沿岸；距周边自然保护区较远，不会对保护区产生环境影响。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现有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境风险水平只降不增，引导企业适时搬迁进入对口园区。加快现有高污染或高风险产品生产企业“退城入园”进度，逐步退出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位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白马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工业区，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u>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等禁止建设的项目。</u>	符合
第四条	强化资源利用上限约束。实施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总量、强度双控行动，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提升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水平。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实现由末端治理向污染预防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提高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推进钢铁冶金、硫酸化工等循环经济体系建设，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不新增生活垃圾量，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第五条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实施煤炭消耗总量控制，持续实施燃煤电厂电能替代；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严格传统高耗能行业低碳准入，抑制化石能源密集型产业过度扩张和重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钢铁、水泥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推行钢铁、水泥行业高质量“低碳”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非“两高”项目。	符合

序号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六条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 PM _{2.5} 、臭氧协同控制，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严控钢铁、水泥、砖瓦等重点工业源、移动源及面源排放。到 2025 年全市 PM 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29.3 微克/立方米以内。加强重点河流、湖泊生态保护治理，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加快补齐城乡生活污水、垃圾治理短板，推进城乡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入河排污口整治。到 2025 年全市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 100%，水功能区达标率为 100%。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在破碎站进料口产尘区域增设水雾抑尘措施；破碎站出料口和 3#排料胶带尾部受料处设置集气罩，粉尘由 1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DA003）排放。汽车卸料粉尘采用水雾抑尘，转运粉尘采用水雾抑尘。在胶带机卸料处和受料处均设置了喷雾喷头，配套单机除尘设施。	符合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业用地，持续推进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落实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强化用地准入管理。至 2025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加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时，建设单位应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合理确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落实隔声减噪措施。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加强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本项目对固废妥善处置。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对土壤与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可控。项目选取低噪设备，采取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和管理，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可实现厂界达标。	符合
第七条	落实环境风险企业“一案一源一制”制度，严控金沙江两岸现有化工园区及企业的环境风险，推进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和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格控制在永久基本农田等优先保护区周边新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严格执行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等量替代”原则；强化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全过程监管。	项目实施后，根据环评要求，应尽快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企业要进一步完善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化解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第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要求，水泥、化工等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严格控制传统钢铁产能规模，新改扩建（含搬迁和置换）钢铁项目达到超低排放水平。规范矿山开发，新建矿山执行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推动阳光康养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u>本项目为及及坪采场 3#岩石破碎站及胶带系统工程，属于钒钛磁铁矿采选行业，不涉及矿山开采，在项目岩石运输、装卸过程均设置有水雾抑尘措施。项目废气、噪声排放符合限值要求，固废妥善处置。</u>	符合

表1-6 米易县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县/区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米易县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 加大安宁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加强白坡山自然保护区等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功能区保护与修复，提升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加强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白坡山自然保护区以及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符合
	2. 加强钒钛磁铁矿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加强钒钛产业固废综合利用。	本项目为及及坪采场 3#岩石破碎站及胶带系统工程，产生的固废中除尘灰经布袋收集后通过就近的胶带机运至排土机，由排土机排至新白马公司 I 号排土场。污泥经人工收集后送入 I 号排土场堆放。废胶带、废衬板收集后交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和油桶暂存于新白马公司采矿区已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符合
	3. 加强农用地分类管控，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加强安全利用类耕地风险管控，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化安宁河沿岸设施农业面源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	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	符合

综上，本项目实施符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攀办发〔2024〕18 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白马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工业区（及及坪矿区），根据四川政务服务网查询结果，本项目涉及一个综合管控单元和 5 个要素管控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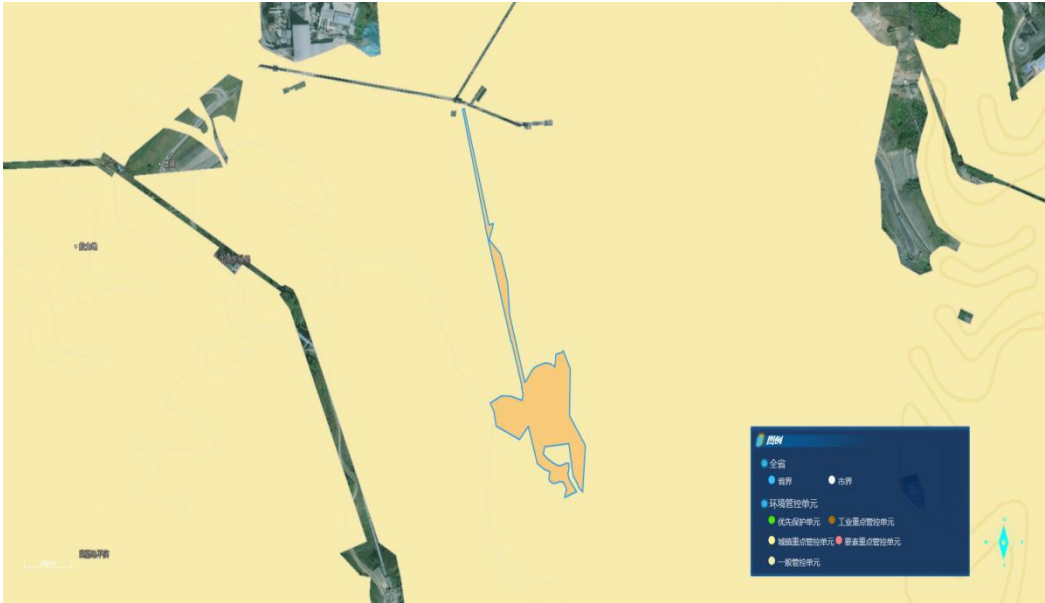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管控单元位置图

该项目涉及的管控单元情况见下表：

表1-7 项目涉及的环境要素管控分区信息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环境要素类型	环境要素细类
YS5104212210003	安宁河-米易县-黑湾子-控制单元	攀枝花市	米易县	水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04213110001	米易县其他区域	攀枝花市	米易县	生态	一般管控区
YS5104213210004	安宁河-米易县-黑湾子-控制单元	攀枝花市	米易县	水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YS5104213310001	米易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攀枝花市	米易县	大气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YS5104213510001	米易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攀枝花市	米易县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表1-8 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环境要素细类
ZH51042130001	米易县一般管控单元	攀枝花市	米易县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9 与项目涉及的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YS5104213210004 安宁河-米易县-黑湾子-控制单元	无	空间布局约束： 不再新建、改扩建开采规模在 50 万吨年以下的磷矿，不再新建露天磷矿。	本项目不属于涉磷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持续推进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保障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顺畅运行。3、推进污水直排口排查与整治，落实“一口一策”整改措施。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登记、审批和监督管理。2、强化流域内工业点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运行监管，避免偷排、漏排。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推进农村污染治理，稳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2、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水产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推进水产养殖治理，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3、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畜禽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畜禽粪污分类处置，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粪	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控尘用水，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量不增加。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污资源化利用率及利用水平；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4、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逐步推进农田径流拦截及治理。		
YS5104213510001 米易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无	空间布局约束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与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项目不新增用水，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符合
YS5104213310001 米易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相应控尘措施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下达的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符合
YS5104212210003 安宁河-米易县-黑湾子-控制单元	无	空间布局约束： 严控磷铵、黄磷等产业违规新增产能加快退出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涉磷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涉磷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2、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系统建设与提标升级改造，大力推进现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问题排查及整治；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3、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	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控尘用水，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化工生产废水纳管率达到 100%；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4、加强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格里坪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 5、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ZH51042130001 米易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现有区外单个工业企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集中。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 （3）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4）不再新建小型（单站装机容量	同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白马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工业区内，距离安宁河 7.5km，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为钒钛磁铁矿采选行业，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量5万千瓦以下)水电站及中型电站(具有季及以上调节能力的中型水库电站除外)。 (5)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6)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对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的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应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2.配套旅游、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在符合规划和相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应实施生态避让、减缓影响及生态恢复措施。 3.按照相关要求严控水泥新增产能。 4.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	同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钒钛磁铁矿采选行业,不属于限制开发建设项目。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2）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5.大气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强化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生产不合格或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予以关闭淘汰，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对长江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生产企业，加快推进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开展差别化环境管理，对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提出最严格管控要求，倒逼竞争乏力的产能退出。支持现有钢铁、水泥、焦化等废气排放量大的产业向有刚性需求、具有资源优势、环境容量允许的地区转移布局。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金沙江岸线延伸至陆域 200 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	同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项目。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殖场（小区）。（2）现有水泥企业，强化污染治理和污染物减排，依法依规整治或搬迁。（3）强化已建小水电监管，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4）按照相关规划和要求，清理整顿非法采砂、非法码头，全面清除不合规码头。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火电、水泥等行业的燃煤锅炉按相关要求实施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2）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属于砖瓦、水泥行业，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到 2025 年底，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0%。（2）到 2023 年底，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3）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 70%以上。（4）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	同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钒钛磁铁矿采选行业，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不涉及含有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集中处理利用。（5）力争 2025 年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引导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6）屠宰项目必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市污水管网。（7）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到 2025 年，种植业化肥利用率达到 45%，化肥农药使用总量比 2020 年减少 5%。（8）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环境风险 防控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2）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3）定期对单元内尾矿库进行风险巡查，建立监测系统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各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理、回用系统，杜绝事故排放；尾矿库闭矿后因地制宜进行	同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属于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投产后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植被恢复和综合利用。（4）加强渣场整治，落实渣场防渗、防风措施。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3 以上。（2）到 2030 年，攀枝花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1.3 亿立方米。	同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水量不大，企业已按照要求取得了取水许可证，且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表1-10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水污染防治规划文件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符合
	（六）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高污染行业，不在严格控制发展之列，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七）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符合
《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	实施工业污染物治理工程：实施园区工业废水达标整治，加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在处理设施建成前，依托生活污水处理厂、一体化应急设备全面处理工业废水，确保达标排放；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制革、毛皮加工、印染、合成氨等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确保达标排放；减少工业废水排放量，减少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量。	营运期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降尘用水。喷淋降尘用水除部分蒸发外剩余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生活污	符合
《攀枝花市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攀府发〔2020〕	实施园区工业废水达标整治。大力实施全市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按期建成投入使用和正常运行。在处理设施建成前，涉水企业须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10号)	处理设施建成后，加强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减少工业废水排放量。减少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量。鼓励工业企业开展工业水重复利用和节水改造，指导钢铁、钒钛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收利用；加大总磷污染防治。	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矿区道路控尘，不外排。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控尘用水，不外排。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攀枝花市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攀府发〔2020〕10号）中相关要求。 4、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表1-11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及政策</th><th>规划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td><td>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当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十八）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td><td>本项目依托新白马公司的I号排土场堆存除尘灰：采用洒水车洒水对排土场堆存粉尘进行控制。排土机抛洒粉尘：采用排土机自带的自动喷淋装置对排土机抛洒粉尘进行控制。</td><td>符合</td></tr> <tr> <td>《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td><td>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td><td>本项目不涉及“两高”行业，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及政策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当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十八）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依托新白马公司的I号排土场堆存除尘灰：采用洒水车洒水对排土场堆存粉尘进行控制。排土机抛洒粉尘：采用排土机自带的自动喷淋装置对排土机抛洒粉尘进行控制。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两高”行业，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及政策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当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十八）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依托新白马公司的I号排土场堆存除尘灰：采用洒水车洒水对排土场堆存粉尘进行控制。排土机抛洒粉尘：采用排土机自带的自动喷淋装置对排土机抛洒粉尘进行控制。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两高”行业，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	符合															

	号)	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施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主要采取湿法作业（采用洒水控尘），对裸露地表铺设抑尘网等措施，减少粉尘的排放量。I号排土场堆存除尘灰：采用洒水车洒水对排土场堆存粉尘进行控制。排土机抛洒粉尘：采用排土机自带的自动喷淋装置对排土机抛洒粉尘进行控制。	符合
	《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	严格产业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严禁违规新增钢铁产能，严格落实产能产量双控制度，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位于米易白马及及坪矿区，符合产业政策，满足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同时满足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符合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	（四）加强扬尘管控，提高城市环境管理水平。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推广节能降耗的建筑新技术和新工艺，提高绿色施工水平。加强城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定期进行更新。研究制定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技术导则。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管控要求，对违法违规的工地，依法停工整改。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立扬尘在线监测体系，加强现场检查力度。严禁露天焚烧建筑垃圾，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	施工期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主要采取湿法作业（采用洒水控尘），对裸露地表铺设抑尘网等措施，减少粉尘的排放量。	符合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各市（州）组织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分类治理，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	汽车卸料粉尘采用水雾抑尘；转运粉尘采用水雾抑尘，在胶带机卸料处和受料处均设置了喷雾喷头，配套单机除尘设施。	符合
	《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烧结球团、矿粉、水泥、石灰、石粉、石膏、砂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仓库）的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物料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二）物料堆场实行密闭管理；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并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三）在密闭式堆场装卸或者传送物料的，在装卸处配备吸尘装置、喷淋设备等设施；在非密闭式堆场装卸或者传送物料的，采取覆盖或者设置自动喷淋系统等措施。 （四）场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五）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保持道路整洁；保持其出入口通道的清洁。	本项目依托新白马公司的 I 号排土场堆存除尘灰：采用洒水车洒水对排土场堆存粉尘进行控制。排土机抛洒粉尘：采用排土机自带的自动喷淋装置对排土机抛洒粉尘进行控制。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在破碎站进料口产尘区域设置水雾抑尘措施；破碎站出料口和 3#排料胶带尾部受料处设置集气罩，粉尘由 1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DA003）排放。汽车卸料粉尘采用水雾抑尘；转运粉尘采用水雾抑尘，在胶带机卸料处和受料处均设置了喷雾喷头，配套单机除尘设施。	符合
		第十八条 运输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烧结球团、矿粉、水泥、石灰、石粉、石膏、砂土、垃圾、砂石、渣土、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 运输前款所列散装（流体）物料，不得遗撒。	本项目原料的运输车辆均采用符合条件的车辆，不超高、超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路面运输时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 号）《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中相			

关要求。

5、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可控。	符合
	（十七）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项目选址不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	符合
	（十八）严控工矿污染。（3）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	项目不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行业。	符合
	（十八）严控工矿污染。（4）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本项目依托的 I 号排土场具有完善的截排洪设施，排土场周边设置雨水收集沟，收集雨水进入截洪沟内，再进入白马河。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川府发〔2016〕63号）	（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严格环境准入。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风险管控、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对土壤的环境影响可控。	符合

《攀枝花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二）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源头防控。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强化规划环评刚性约束，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根据典型行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腾退地块土壤污染情况以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动态更新增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实施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控制“三联动”，2025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改。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项目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可控。	符合
	（四）强化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和区域特点，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和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白马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工业区（及及坪矿区），建设项目位于矿区范围内。	符合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严格污染地块用途规划，地方各级自然资源等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川府发〔2016〕63号）《攀枝花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相符。

6、与长江经济带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长江经济带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相关规划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二条……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建设地点不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	符合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建设。	符合
	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长江流域实施重点行业 and 重点用水单位节水技术改造，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园区建设，促进节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控尘用水，清洗用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型行业产业和企业的发展，并加快建设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	三、确立水资源利用上线，妥善处理江河湖库关系。 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强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管理。根据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设置入河/湖排放口。	符合
		八、创新大保护的生态环保机制政策，推动区域协同联动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抓紧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项目。	符合
	《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控治理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370号）	（五）优化沿江产业空间布局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差别化的区域产业政策和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分区边界，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坚持“以水定发展”，统筹规划沿江岸线资源，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	符合
		（六）严格沿江产业准入 加强沿江各类开发建设规划和规划环评工作，完善空间准入、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准入标准，从严审批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强化环评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控新增污染物排放。		符合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	第六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长江流域岸线等范围内。	符合
		第七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符合
		第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符合
		第十一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		/

	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第十九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二十条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位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白马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工业区，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为钒钛磁铁矿采选行业，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综上，由上表可知，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 号）、《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370 号）、《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相符。			
7、与《攀枝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14 与《攀枝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二节：（一）强化环境分区管控，推动绿色转型发展。 分区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均按优先保护单元管控要求实施分类管控。以保护各类生态空间的主导生态功能为目标，生态保护红线以禁止开发为原则，一般生态空间以限制开发为原则，依据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条例和管理办法，对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要求管理；对功能属性交叉且均有管理要求的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管控要求类别主要体现为空间布局约束，严	项目不在攀枝花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限制开发区域，项目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格生态环境准入。		
第四节（二）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建设蓝天常在攀枝花：强化钢铁行业污染控制。推动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加强矿山采（选）扬尘治理，实施分区作业，采用喷淋、喷洒抑尘剂等先进工艺，设置除尘设施等措施；加强运输过程扬尘治理，运输渣土、石料、水泥等物料车辆和煤场、渣场防尘和密闭管理，减少扬尘。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在破碎站进料口产生区域设置水雾抑尘措施；破碎站出料口和3#排料胶带尾部受料处设置集气罩，粉尘由1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25m排气筒（DA003）排放。汽车卸料粉尘采用水雾抑尘；转运粉尘采用水雾抑尘，在胶带机卸料处和受料处均设置了喷雾喷头，配套单机除尘设施；项目胶带输送机顶部均采用彩钢瓦进行封闭。喷洒降尘用水除部分蒸发外剩余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符合
第五节（二）强化水污染控制 加强工业企业污水综合整治。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重点开展铁矿采选、无机盐制造、工业颜料制造等行业废水专项治理，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谋划开展环境激素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控制。鼓励各行业结合区域水环境容量，实施差异化污染物排放标准管理。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矿区道路控尘，不外排。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控尘用水，不外排。	符合
第六节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设清新洁净攀枝花：加强源头减量。大力发展绿色矿业，推广应用矸石不出井模式，鼓励采矿企业利用尾矿、共伴生矿填充采空区、治理塌陷区，推动实现尾矿就地消纳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加快铁矿采选、冶炼等行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延伸重点行业产业链，强化资源高效利用和精深加工，在钢铁冶炼行业推广“固废不出厂”。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经布袋收集后通过就近的胶带机运至排土机，由排土机排至新白马公司I号排土场。污泥经人工收集后送入I号排土场堆放。废胶带、废衬板收集后交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和油桶暂存于新白马公司采矿区已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攀枝花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		
8、与《攀枝花市米易县白马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白马功能区内。白马功能区位于米易县白马镇与湾丘乡之间，规划地块片状分布于沿省道214线及安宁河自然河道两侧，南北长约16公里的范围内，南距米易县城（攀莲镇）20公里，距攀枝花市92公里；北距西昌市132公里。片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和管控。根据《米易县国土空间总体规		

	划（2021-2035 年）》，规划至 2035 年，片区城镇开发边界共 163.46 公顷，其中白马镇 82.44 公顷、湾丘彝族乡 81.02 公顷。根据《攀枝花市米易县白马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白马片区约束性指标主要为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其中，白马片区耕地保有量为 37.61 平方千米（5.6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21.91 平方千米（2.39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 1.6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相关规定进行管控。本项目在及及坪矿区进行改建，本项目为及及坪采场 3#岩石破碎站及胶带系统工程，属于钒钛磁铁矿采选行业中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项目。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本项目与《攀枝花市米易县白马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相符，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7。 9、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u>本项目位于四川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区（白马功能区），本项目在及及坪矿区进行改建。项目用地约为 4.761045 公顷（47610.45m²），其中约 3.252300 公顷为新征临时用地，1.508745 公顷为永久用地。2026 年 6 月 18 日，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批复函（详见附件 3），同意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时使用米易县国有林场 3.2523 公顷土地，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1.2306 公顷，草地 0.0000 公顷，林地 1.98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409 公顷，用于及及坪采场 3#岩石破碎站及胶带系统工程施工便道及材料堆场建设。</u> 同时，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就该项目征地手续办理出具专项承诺书（详见附件 3）。公司明确承诺，将积极配合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推进相关手续办理工作，确保在 2028 年 6 月 18 日前办结该地块建设用地正式手续；若逾期未完成手续办理，将自行拆除本项目相关建设设施。 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项目各废气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噪声采取相应的降噪措
--	---

	施后，各厂界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固废和危废均实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明显影响。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管控区域，选址合规。经上述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白马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工业区（及及坪矿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单元主要包括及及坪采场、田家村采场、I 号排土场、II 号排土场、IV 号排土场、松林坪排土场、白石堆排土场。选矿单元主要包括及及坪半自磨作业区、田家村半自磨作业区以及万年沟主选厂区、万年沟尾矿库。2002 年，企业开展并完成了《白马铁矿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3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出具了《关于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白马铁矿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3〕327 号）。2018 年 6 月 25 日，通过了白马铁矿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9 年企业委托编制《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业公司白马铁矿及及坪采场物流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28 日取得《关于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业公司白马铁矿及及坪采场物流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米环函〔2019〕86 号）（见附件 8）。2023 年 7 月 26 日，通过了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业公司白马铁矿及及坪采场物流优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见附件 9），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421784745800N003Q，见附件 6）。 <u>及及坪采场为一大型山坡露天矿，地形北高南低，地形最高标高为 2267.18m，采场南北方向长约 3.0km，开采境界东西方向宽约 0.6km~0.9km。最高开采水平为 2245m，圈定的露天开采封闭圈标高为 1645m，露天坑坑底标高为 1465m，开采总高度为 780m，开采段高 15m，共有 54 个开采水平。开采工程在采区北部标高为 2267m 处小山包作为首采部位，并由南向北推进开采，随着开采水平下降，采场工作面逐步向南下移，总储量 57479.12 万 t。及及坪采场原矿开采规模需持续稳定在 1300 万 t/a 左右，及及坪采场剥离岩石量为 2750.68 万 t。在采矿过程中，实施边剥离边采矿方案，采用牙轮钻机穿孔，岩石松动后用电铲进行铲装装入矿用汽车运至破碎站。</u>
------	---

目前及及坪采场开采过程中，随着采场内采矿作业水平的快速下降，导致及及坪采场岩石重心快速下移，同时排土场受土标高逐年上升，为此汽车运距的不断增加，需要汽车数量增加，道路行车密度增大，一方面带来快速增加矿山岩石运输费用，另一方面影响及及坪采场安全生产和矿石资源稳定输出。随着开采深度的增加，矿山的 1#岩石破碎站和 2#岩石破碎站系统已经不能支撑这样的采场延深速度的生产需要，迫切需要再次建设岩石破碎站。因此，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6358.94 万元在及及坪采场境界外西侧建设“及及坪采场 3#岩石破碎站及胶带系统工程”，<u>本次改建拆除原有 1#岩石破碎站，新建 3#岩石破碎站。1#岩石破碎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300 万 t/a，改建破碎站处理岩石规模未发生变化。</u>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米易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2509-510421-07-02-316889】JXQB-0376 号）。 <u>本次改建建设内容：①拆除 1#岩石破碎站，新建 3#岩石破碎站一座，破碎站两侧各设置钢筋砼扶壁式挡墙，设计岩石破碎站处理规模为 1300 万 t/a。②改建 B3 转运站，拆除 B1 胶带机，新建 XB4 转运站、XB3 胶带机连接 B3 转运站，新建胶带运输机栈桥包括 3#排料胶带及 XB3 胶带机钢栈桥钢支架若干；③修建 1 条 100m 长的检修道路；④变配电所改造及新建：改造 B3 转运站东侧变配电所，新建 P3 变配电所。</u>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第 9 条，“铁矿采选 081 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矿区修复治理工程”，<u>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u><u>本项目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u>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配套变配电所仅设置干式变压器 630kVA（10kV//0.4kV）、高压变频柜、低压变频柜，仅承担电能输送功能，无生产工艺，不产生生产废气、生产废水，不属于名录规定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环评豁免），无需编制环评文件及环境影响登记表
--

备案。 为此，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在完成工程初步分析和环境影响识别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环评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及坪采场 3# 岩石破碎站及胶带系统工程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现上报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及及坪采场 3# 岩石破碎站及胶带系统工程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白马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工业区（及及坪矿区） 建设单位：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6358.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 万元，占投资比例为 2.01%。 建设内容及规模：①拆除 1855m 平台处 1#岩石破碎站，在及及坪采场 1705m 平台设置 3#岩石破碎站，破碎站两侧各设置钢筋砼扶壁式挡墙，设计岩石破碎站处理规模为 1300 万 t/a。破碎站内拟设置 5475 旋回破碎机、液压碎石机、10t 电动葫芦、5t 手拉葫芦等设备。②改建 B3 转运站，新建 XB4 转运站，拆除 B1 胶带机，新建 XB3 胶带机连接两座转运站。新建胶带运输机栈桥包括 3#排料胶带及 XB3 胶带机钢栈桥钢支架若干；③修建 1 条 100m 长的检修道路，用于连接原有道路到检修平台。④变配电所改造及新建：拆除 B3 转运站东侧变电所原变频室 2 和变压器室 2 之间的隔墙，新增设 3 台高压变频器。新建 P3 变配电所，变配电所长 26m，宽 5.4m，高 4.2m，内设置高压变频柜、低压变频柜、干式变压器 630kVA（10kV//0.4kV）。 3、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改建前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1 改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改建前					改建后					备注
破碎站名称	破碎站设计标高(m)	服务时间(年)	采场服务水平(m)	岩石处理量(万吨/年)	破碎站名称	破碎站设计标高(m)	服务时间(年)	采场服务水平(m)	岩石处理量(万吨/年)	
1#岩石破碎站	1855	2021-2025	1900-1840	1300	/	/	/	/	/	拆除
2#岩石破碎站	1795	2023-2027	1825-1780	1300	2#岩石破碎站	1795	2023-2027	1825-1780	1300	保留
/	/	/	/	/	3#岩石破碎站	1705	2027-2034	1765-1705	1300	新建

注：原矿粒度为 0~1200mm，破碎产品粒度为 0~3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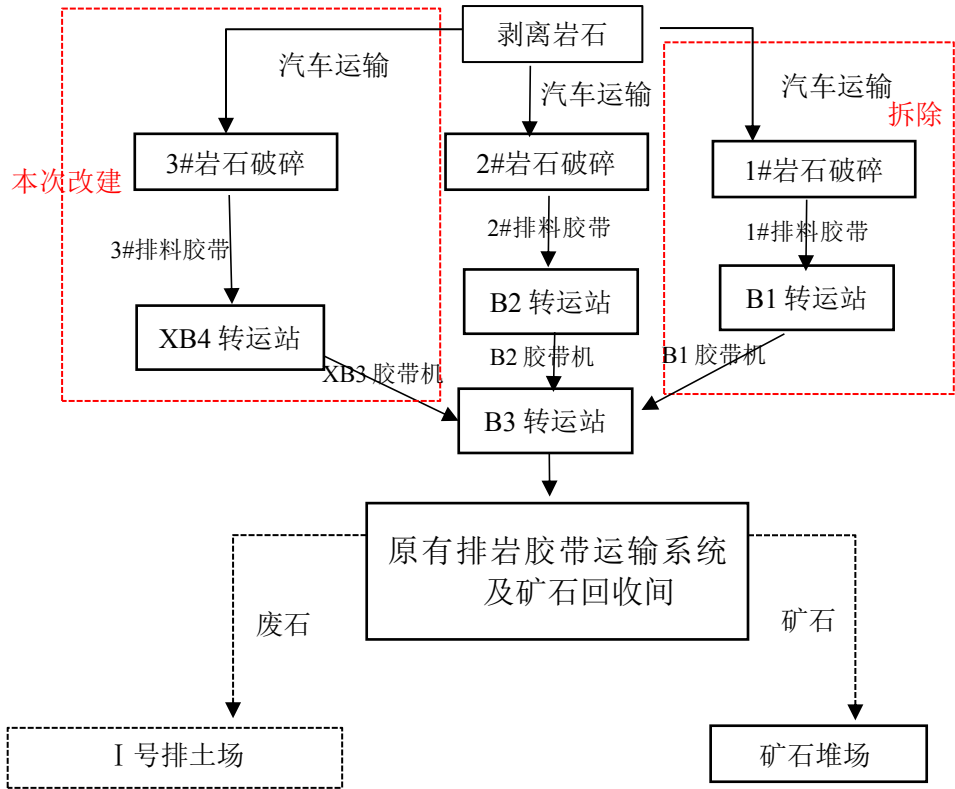


图 2-1 矿石、废石的运输系统示意图

数据引用于《及及坪采场 3#岩石破碎站及胶带系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本项目矿石的主要化学成分见表 2-2。

表2-2 及及坪矿区矿石主要化学组分含量表

成分%	TFe	TiO ₂	V ₂ O ₅	SiO ₂	Al ₂ O ₃	MgO	CaO	S
名称								

及及坪剥离 岩石		12	3.87	0.16	26.27	25.17	9.06	3.90	0.36
成分% 名称		K ₂ O	Na ₂ O	Co	Cu	Ni	其他	＝	＝
及及坪剥离 岩石		0.28	0.91	0.022	0.024	0.016	11.788	＝	＝

4、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施工期 环境问 题	营运期 环境问 题	备注
拆除工程		拆除原有 1#岩石破碎系统。拆除主要生产 线设备包括液压破碎锤、结构件（破碎 站及胶带机漏斗）、1#排料胶带机 （L=50 m）等设备。 拆除 B1 胶带机（L=240.2 m）及配套设置 胶带通廊。	噪声、 固废、 粉尘	/	拆除
主体 工程	3#岩石 破碎站	3#岩石破碎站： 长 24.6 m，宽 13.5 m，高 22 m。破碎站三面封闭，临空面用砖砌填 充墙封闭，并留设窗户及排料胶带通道。 破碎站内设 5475 旋回破碎机、破碎站受 矿仓设一台液压碎石机，10t 电动葫芦， 5t 手拉葫芦。进料仓有效容积≥130m ³ ， 储料仓有效容积≥160m ³ ，下部接通往 XB4 转运站的排料段（3#排料胶带）。	粉尘、 噪声、 固废等	噪声、 废气	新建
	岩石运 输系统	3#排料胶带： 总长 56.5m，输送能力为 3500t/h，带宽 2000mm； 排料胶带机（排料皮带）： 配套设置胶带 通廊，宽 4.5m，高 2.5m，底部为钢结 构，两侧及顶部彩钢瓦封闭，内含 0.5m 宽人行检修通道，卸料点设置封闭溜槽卸 料。 XB4 转运站： 转运站为封闭式（排料胶带 进出口未封闭）框排架结构，长 13.5m， 宽 9m，高 16.5m，内设 10t 电动单梁起重 机一个。共两层，一层高 6m，二层高 7m，下部接通往 B3 转运站皮带。		废气、 噪声	新建
		B3 转运站： 拆除原有 B1 胶带机，新建 XB3 胶带机，新建胶带机总长约 588.458m，钢栈桥及钢支架的区域长度约 443 m，输送能力为 7000t/h，提升高度 127m，带宽 1600mm。		废气、 噪声	改建
	辅助 工	检修道 路		新建 1 条检修道路，道路长 100m，路面 宽 4m，泥结碎石路面结构，该条道路用 于连接原有道路到检修平台。	废气
	岩石运	依托采场已有运输道路到岩石破碎站，长		废气	依托

	公用工程	输道路	500m, 宽 6m, 泥结碎石路面结构。		/	新建
		钢筋砼扶壁式挡墙	内部 1#挡墙, 长 36.45m, 从最高点 22m 至最低点 6m, 顶面由高到低斜坡式变化。 内部 2#挡墙, 长 24.3m, 从最高点 22m 至最低点 7.5m, 顶面由高到低斜坡式变化。			
		给排水系统	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系统: 项目水质净化站处理规模为 1500m ³ /h, 采用絮凝-沉淀-过滤的净化处理工艺。取水来自拐枣树沟南侧 2100.00m 标高处的 G2 竖井的雨水及山泉水, 经引水管道引至水质净化站净化后, 进入高位水池 (1500m ³), 再经管道输送至项目区各用水点作为生产用水。 ②排水系统: 详见环保工程。			
		供电系统	变配电所: 改造 B3 转运站东侧变配电所, 拆除原变频室 2 和变压器室 2 之间的隔墙, 新增设 3 台高压变频器。		噪声	改建
			新建 P3 变配电所, 位于 3#岩石破碎站检修平台西方向上, 长 26m, 宽 5.4m, 高 4.2m, 钢筋砼框架结构, 内设 5 台高压变频柜 (4 台利旧)、4 台低压变频柜 (利旧)、利旧 1 台干式变压器 630kVA (10kV/0.4kV)。			
	环保工程	废水	截洪沟: 长 1000m, 断面 40cm×40cm, 浆砌片石结构, 接入及及坪采场已有截洪沟, 引流项目区外雨水至白马河。 化粪池: 2 个, 5m ³ /个, 钢混结构, 用于预处理生活污水。 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 2 套, 地埋式, 采用 A ² O 工艺、紫外消毒池, 处理能力 1m ³ /h, 用于处理生活污水, 一套位于水质净化站旁, 一套位于破碎站区域。		废水	依托
			3#岩石破碎雨水收集地沟: 长约 100m, 矩形断面 30cm×30cm, 浆砌片石结构引流至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2 个 (150m ³ /个) 在 3#岩石破碎站平台上修建 1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 3#破碎站平台的初期雨水。 同时在 2#破碎站区域增设了 1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 用于 2#破碎站平台的初期雨水收集。			
		废气	汽车卸料点废气处理: 水雾抑尘系统 1 套 3#排料胶带机尾部受料点: 水雾抑尘系统 1 套 XB4 转运站废气处理: 在转运站进出的胶带机卸料处/受料处设置水雾抑尘系统 1		废气	新建

		套，在 XB3 胶带机尾部受料点设置集气罩，利旧一台（单机除尘设施）长袋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B3 转运站废气处理： 在转运站进出的胶带机卸料处/受料处设置水雾抑尘系统 1 套、在 XB3 胶带机头部卸料点、B3 胶带机尾部受料点处各设置 1 台单机除尘设施（高效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 3#岩石破碎站废气处理： 破碎站出料口和 3#排料胶带尾部受料处设置集气罩，粉尘由 1 套布袋除尘器（过滤面积 200m ² ，处理风量 9500m ³ /h）收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DA003）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各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定期维护保养，底座加设减振垫。		噪声	新建
	固废	高密度聚乙烯材质垃圾桶：4 个，50L/个，内衬专用垃圾袋。		固废	新建
	办公及生活设施	依托原有综合办公楼及其生活设施		生活废水、生活垃圾	依托
	仓储工程	I 号排土场：位于采场西侧约 300m 处山沟内，占地面积为 5.63km ² ，排土场设计排土容积：41200 万 m ³ ，排土场设计堆置高度 505m，现状排土容积：21000 万 m ³ ，剩余容积 20200 万 m ³ 。排土场配套设置有挡渣坝、截排洪设施、排渗设施。		/	依托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改建前				改建后			
	工序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1#岩石破碎站	5475 旋回破碎机	破碎量：3500t/h	1 台	5475 旋回破碎机	破碎量：3500t/h	1 台	利旧
2		液压破碎锤	/	1 台	/	/	/	拆除
3		B1 胶带机	B=1600mm	1 套	/	/	/	拆除
4		排料胶带机	L=50m	1 套	/	/	/	拆除
5	其他	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	/	2 套	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	/	2 套	利旧

6	化粪池	5m ³	2个	化粪池	5m ³	2个	利旧
7	长袋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	1套	长袋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	1套	利旧
8	高压变频柜	/	4台	高压变频柜	/	4台	利旧
9	低压变频柜	/	4台	低压变频柜	/	4台	利旧
10	干式变压器	630kVA (10kV/0.4kV)	1台	干式变压器	630kVA (10kV/0.4kV)	1台	利旧
11	3#岩石破碎站			电动葫芦	CD1 型 10t	1套	新增
12				液 压 碎 石 机	GT90-7.5/6.5	1台	
13				5t手拉葫芦	/	1套	
14				结构件 (破碎站及胶带机漏斗等)	/	1套	
15				排料胶带机	带宽 B=2000mm, 水平长 L=56.5m	1套	
16	XB4 转运站、B3 转运站设备			XB3 胶带机	带宽 B=1600mm, 水平长 L=574.67m	1套	
17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A-10t	1套	
18				空压机	/	1套	
19	废气环保设施			汽车卸料水雾抑尘系统	/	1套	
20				3#排料胶带机尾部受料水雾抑尘系统	/	1套	
21				XB4 转运站水雾抑尘系统	/	1套	
22				B3 转运站水雾抑尘系统	/	1套	
23				机械回转反吹布袋除尘器	处理风量: 9500m ³ /h; 过滤面积: 200m ²	1套	

24		单体高效滤筒式除尘器（XB4 胶带机头部 B=1600）	处理风量：7000m³/h	1 套
25		单体高效滤筒式除尘器（B3 胶带机尾部 B=1600）	处理风量：20000m³/h	1 套
26	其他	水泵	ZJQ25-40-15 型	2 台
27		高压变频柜	/	1 台
28		高压变频器	配备 400kW 电机	3 台
29		初期雨水收集池	150m³	2 座

本项目拆除 1855m 平台处 1#岩石破碎站，在及及坪采场境界外西侧 1705m 平台新建 3#岩石破碎站，1#岩石破碎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300 万 t/a，改建 3#破碎站处理岩石规模未发生变化。项目依托/利旧情况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5 项目依托/利旧情况一览表

项目	项目依托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破碎站部分设备利旧	5475 旋回破碎机	利用原有 5475 旋回破碎机	原有 5475 旋回破碎机处理能力为 3500t/h，本次改建设计年处理岩石 1300 万吨，年生产 330 天，每天 15h，处理能力为 2832t/h；原旋回破碎机处理能力为 3500t/h，满足处理要求。
	长袋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在 XB3 胶带机尾部受料点设置集气罩，利旧一台（单机除尘设施）长袋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在 XB3 胶带机尾部受料点设置集气罩，利旧一台（单机除尘设施）长袋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粉尘产生量较少，处理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
仓储工程	I 号排土场：位于采场西侧约 300m 处山沟内，排土场设计排土容积：41200 万 m³，剩余容积 20200 万 m³。	本项目仓储工程依托原有项目 I 号排土场，破碎后的岩石经 XB4 转运站、B3 转运站运输至矿山原有排岩胶带运输系统及原有矿石回收间。本项目只涉及转运过程产	本次改建设计年处理岩石 1300 万 t/年，通过旋回破碎机破碎后由胶带机转运至转运站，转运过程产生的除尘灰经收集后运至 I 号排土场堆存，排土场剩余容积 20200 万 m³，I 号排土场存在充足剩余库容，可以容纳本项目

			生的除尘灰经收集后运至 I 号排土场堆存。	除尘灰堆存需求。
	辅助工程	运输道路长 500m，宽 6m，泥结碎石路面结构。	及及坪采场开采过程中剥离的岩石经自卸式汽车通过运输道路运输至 3#破碎站。仅新建小段检修道路连通检修平台，生产运输道路全部利用矿山原有道路。	项目岩石运输主线完全依托现有道路，仅局部增设检修平台支路，不新增大规模运输主干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基础设施，满足需求。
	办公及生活设施	依托原有综合办公楼及其生活设施。	本项目劳动定员从企业原有项目职工 55 人中调剂，本项目不改变劳动定员，不新增员工，依托原有综合办公楼及其生活设施。	3#破碎站现场仅安排员工巡检，本项目无新增员工，现有办公及生活设施容量无需扩容，完全依托现有设施即可满足需求。
	公用工程	项目水质净化站处理规模为 1500m ³ /h，采用絮凝-沉淀-过滤的净化处理工艺。取水来自拐枣树沟南侧 2100.00m 标高处的 G2 竖井的雨水及山泉水，经引水管道引至水质净化站净化后，进入高位水池（1500m ³ ），再经管道输送至项目区各用水点作为生产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降尘用水，喷洒降尘用水除部分蒸发外剩余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用水来源全部依托原有水质净化站输送用水。	项目水质净化站处理规模为 1500m ³ /h，本项目用水量为 13.6m ³ /h，供水余量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用水要求，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截洪沟：长 1000m，断面 40cm×40cm，浆砌片石结构，依托周边及及坪采场和 I 号排土场设置有完善的截排洪设施，引流项目区外雨水至白马河。	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控尘用水，不外排。本项目区外雨水依托原有截洪沟截流后，排入周边沟渠；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及及坪矿区内，周边及及坪采场和 I 号排土场设置有完善的截排洪设施，且项目占地面积较小，雨水可经地势高差自流进入矿区已有截排洪系统。	周边及及坪采场和 I 号排土场设置有完善的截排洪设施，原有截洪沟结构完好、长度及断面规模充足，可有效拦截并导排项目区外围山洪及雨水，避免雨水汇入生产区域，依托条件充分，符合性满足。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2个，5m³/个）+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2套，每套处理能力1m³/h），地埋式，采用A²O工艺、紫外消毒池，用于处理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从企业原有项目职工55人中调剂，不新增员工，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	本次改建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现有生活污水量0.7m³/d不变。处理装置规模可满足现有人员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本项目无新增污水排放，依托可行。
--	---	---	--

6、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6。

表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干基）

类别	名称	建设前年消耗量	建设后年消耗量	单位	原料来源	主要化学成分
原（辅）料	1#岩石破碎站岩石处理量	1300	0	万 t/a	及及坪采场剥离岩石	SiO ₂ 、MgO、CaO、Al ₂ O ₃ 等
	3#岩石破碎站岩石处理量	0	1300	万 t/a	及及坪采场剥离岩石	
	衬板	12	12	t/a	攀枝花市	/
	胶带	6.5	8	t/a	攀枝花市	/
能源	润滑油	1	1	t/a	攀枝花市	环烷烃、环烷烃、芳香烃
	柴油（机械使用）	20	20	t/a	攀枝花市	环烷烃、环烷烃、芳香烃
	混凝剂（PAC，用于水质净化站）	1	1	t/a	攀枝花市	聚合氯化铝
	生活用水	297	297	m ³ /a	桶装水	H ₂ O
	生产用水	68640	65934	m ³ /a	雨水、安宁河取水	H ₂ O
	电	6176709	13719766.5	kW·h/a	当地电网	/

①项目区内不设置柴油罐，柴油依托矿山已有柴油罐。

②电能增加的原因：1#岩石破碎站系统到B3转运站为重载下坡胶带系统，3#岩石破碎站系统到B3转运站为重载上坡胶带系统。

PAC（聚合氯化铝）：聚合氯化铝（PAC）是一种新兴的净水材料，属无机高分子混凝剂，英文缩写为PAC（polyaluminum chloride）。核心作用：让水中细小悬浮物、胶体、杂质等抱团变大，再通过沉淀/过滤去除，实现水质净化。

	聚合氯化铝的显著特点是价格不高，絮凝沉淀速度快、适应 pH 值范围宽、净水效果明显、功能强大。 7、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白马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工业区（及及坪矿区），及及坪采场 3#岩石破碎站及胶带系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拆除 1855m 平台处原有 1#岩石破碎站（地理坐标：东经 102°06′11.20"，北纬 27°05′25.31"），在及及坪采场境界外西侧 1705m 平台新建 3#岩石破碎站（地理坐标：东经 102°06′10.212"，北纬 27°05′0.453"）。 3#岩石破碎站设置在原有 2#岩石破碎站南侧，整体位于及及坪采场西南侧，其中 XB4 转运站、P3 变配电所布置于 3#岩石破碎站检修平台西侧。项目区以 3#岩石破碎站（标高 1705m）为起点。破碎后的岩石经 3#排料胶带机输送至 XB4 转运站，XB4 转运站（地理坐标：东经 102°06′7.740"，北纬 27°04′58.692"），通过站内漏斗卸入 XB3 胶带机。新建 XB3 胶带及其胶带通廊连接新建 XB4 转运站与原有 B3 转运站，胶带起点坐标：东经 102°06′8.028"，北纬 27°05′1.104"，胶带终点坐标：东经 102°06′3.456"，北纬 27°05′17.376"。破碎后的岩石经 XB4 转运站、B3 转运站运输至矿山原有排岩胶带运输系统及原有矿石回收间。在新建 3#岩石破碎站的检修平台上设置一个初期雨水收集池（150m³）。新建 1 条检修道路，道路长 100m，该条道路用于连接原有道路到检修平台。 本项目平面布置尽量做到了物流合理、生产管理方便，同时以尽量发挥生产设施作用、最大限度节约土地的原则，厂区整体布局紧凑，综上，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8、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从企业原有项目职工 55 人中调剂 18 人，本项目不改变劳动定员，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年运行时间 330 天，每天工作 15h，每天 2 班，每班 7.5h。
工 艺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本项目施工期间破碎站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有 1#岩石破碎系统设备设施拆除、场地清理、3#岩石破碎系统建构物建设与设备安装等。项目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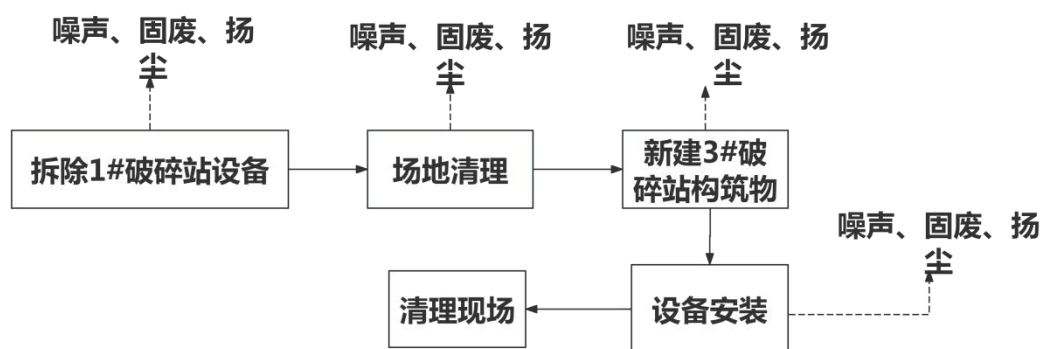


图 2-2 破碎站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转运站等基础设施施工工艺为场地平整、基坑开挖、钢筋架模、混凝土浇筑、养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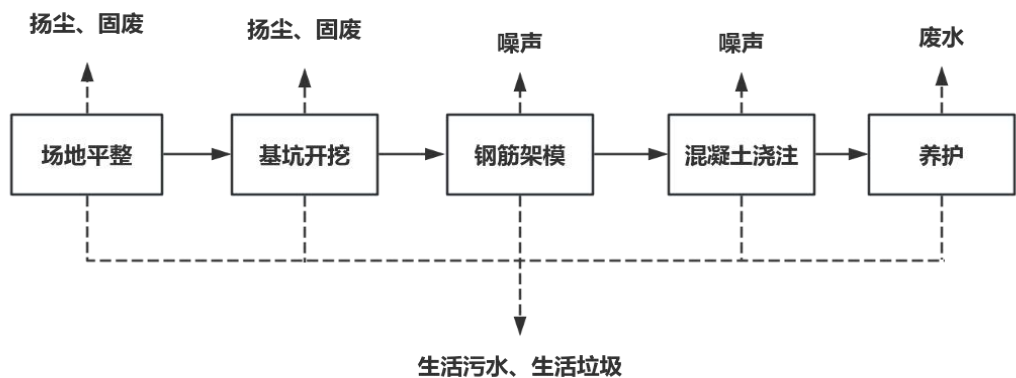


图 2-3 转运站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本项目胶带输送机支护工程采用钢结构通廊，主要施工工艺为钢材切割、焊接、吊装、验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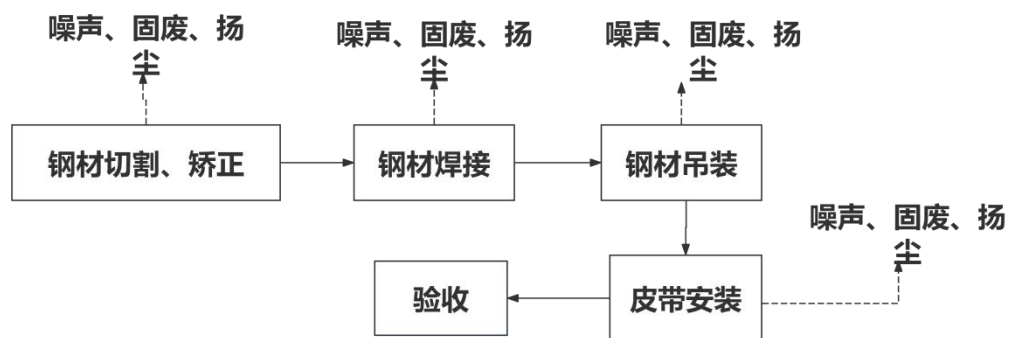


图 2-4 施工期胶带输送机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项目检修道路为泥结碎石路面结构，工程施工按照先路基、后边坡、再路面，最后沿线设施的程序进行。其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以机械化施工为主，边坡防护以机械化施工为主，人工施工为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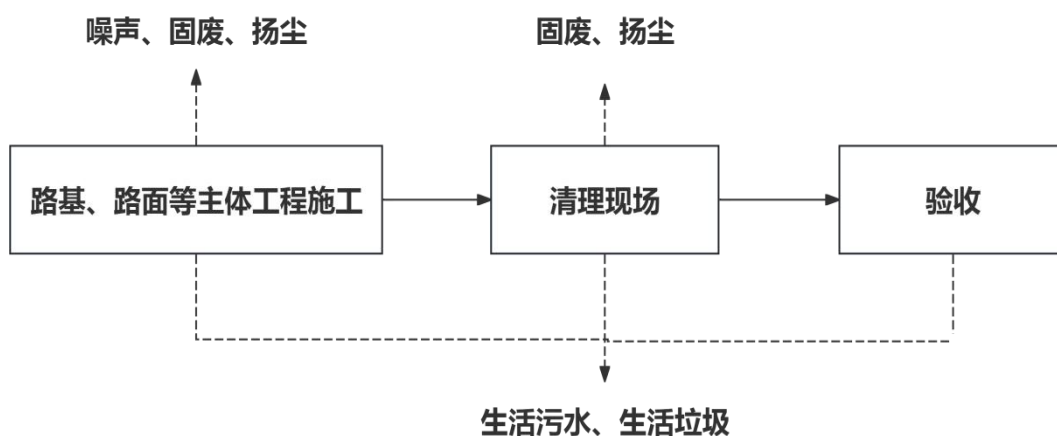


图 2-5 施工期道路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变配电所施工主要为拆除 B3 转运站东侧变电所原变频室 2 和变压器室 2 之间的隔墙，新增设 3 台高压变频器。在 3#岩石破碎站平台上新建 P3 变配电所，对场地的基础开挖、浇筑、围墙建设等，土建施工完成后，进行变配电所设备安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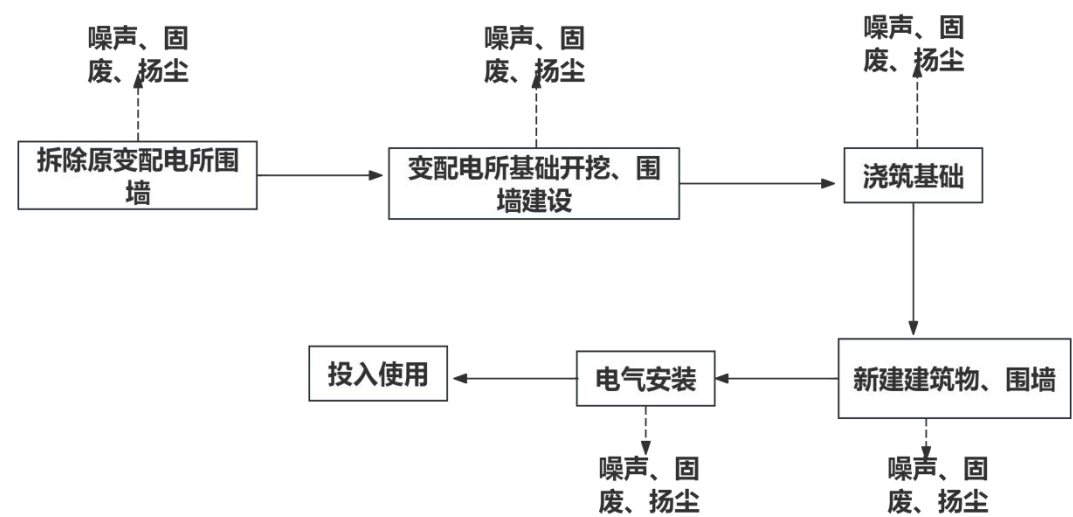


图 2-6 施工期变配电所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污染工序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在施工建设期间产生施工扬尘，交通运输扬尘，汽车尾气；道路建设、基础开挖时产生的扬尘；破碎站、变配电所拆除时产生的扬尘，机械废气和钢材切割、焊接烟气。

（2）噪声

该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设备噪声以及车辆运输噪声。

（3）废水

项目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等。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废为涉及的土石方，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破碎站及变配电所拆除产生的废旧设备。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破碎站工艺流程简述

	<u>(1) 破碎：及及坪采场开采过程中剥离的岩石经汽车运至项目 3#破碎站，经进车栈桥至卸料平台，在岩石卸料平台上将剥离岩石卸入受料仓。破碎站受矿仓外侧设一台液压碎石机，用于大块岩石处理，岩石经仓底安装的振动给料机均匀定量的给料至旋回破碎机破碎后，经钢结构全封闭的卸料溜槽进入 3#排料胶带。岩石入破碎机前最大粒度为 1200mm，破碎产品粒度为 0~350mm。</u> <u>液压碎石机：旋回破碎机进行破碎时，会不可避免地发生大直径石块堵塞给料口，进料口吃不下的大块矿石，使用液压破碎锤依靠液压驱动活塞高速往复，猛烈冲击钎杆，以冲击动能击碎矿石，清除堵塞。</u> <u>旋回破碎机：属于挤压式粗碎设备，动锥做旋回摆动，矿石进入动锥、定锥之间的破碎腔，受到持续挤压、弯折、研磨作用实现破碎，物料依靠自重向下排出。</u> (2) 运输：破碎后的岩石经 3#排料胶带输送至 XB4 转运站，在 XB4 转运站转运至 XB3 胶带机上，运输至 B3 转运站转运至原有岩石胶带运输系统。 原有胶带排岩系统部分为：B3 转运站中岩石经卸料滚筒卸料至缓冲仓，再经封闭溜槽卸料至 B3 胶带机，B3 胶带机运输至 B4 转运站，B4 转运站中物料经卸料滚筒卸料至缓冲仓，再经封闭溜槽卸料至回收胶带进入矿石回收间，由矿石回收胶带机（头轮是磁力滚筒，进行磁力抛尾）回收矿石。回收矿石进入矿石胶带机，运输至矿石堆场暂存，后由汽车运至白马选矿厂作为原料。抛尾废石经卸料滚筒卸料至缓冲仓，再经封闭溜槽卸料至 B4 胶带机，由 B4 胶带机运输至 B5 转运站，经过 B5 转运站经卸料滚筒卸料至缓冲仓，再经封闭溜槽卸料至 B5 胶带机，B5 胶带机运至 B6 转运站。经过 B6 转运站卸料滚筒卸料至缓冲仓，再经封闭溜槽卸料至 B6 胶带机，B6 胶带机运至 B7 转运站，经 B7 胶带机及延伸胶带输送至 I 号排土场堆存。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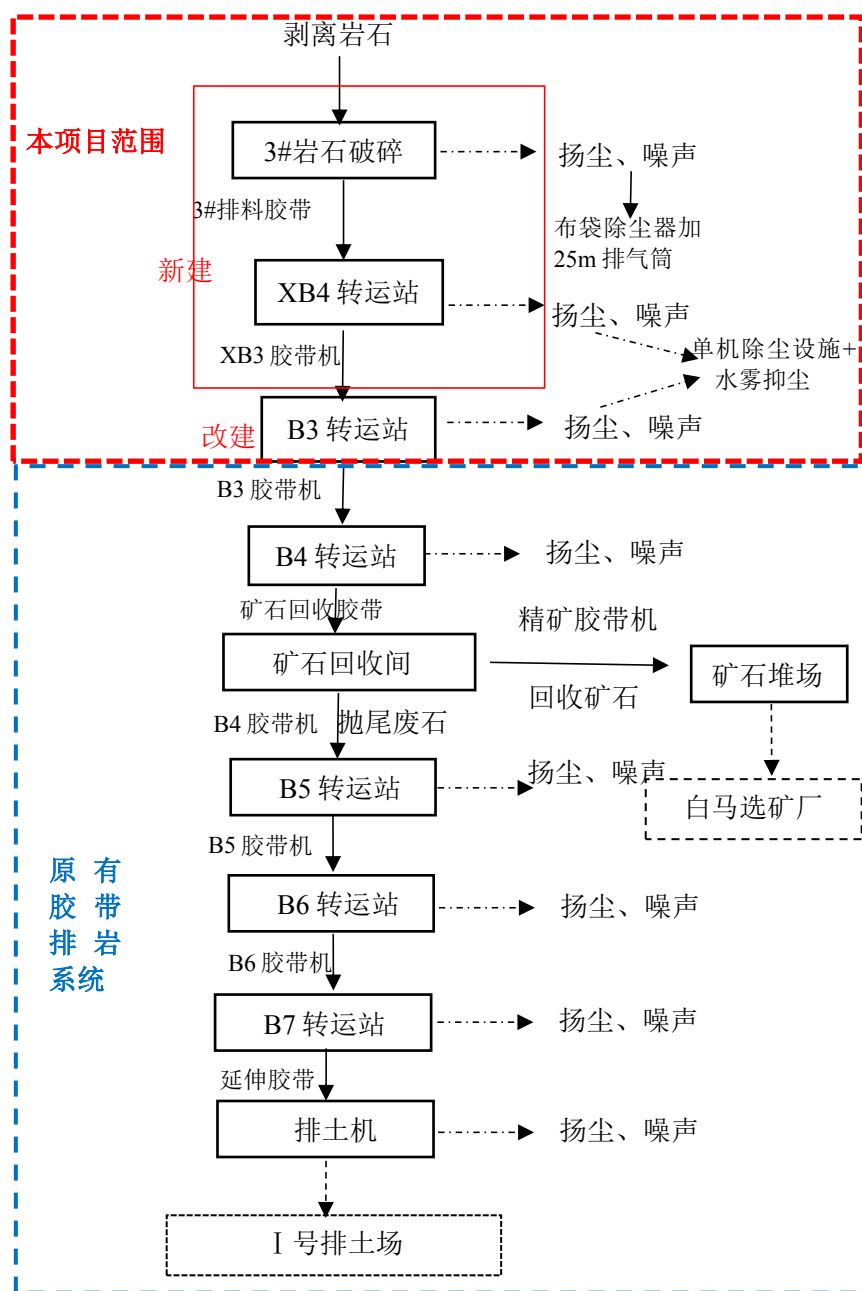


图 2-7 工艺流程图

2、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 (2) 废气：主要为卸料、破碎、转运粉尘，汽车运输粉尘。
- (3)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工作时的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交通运输产生的噪声。

(4) 固废：本项目主要产生固废为污泥（雨水收集池底泥、净化站污泥）、废润滑油、废衬板、废胶带、除尘灰等。

(5) 变配电所无生产废气、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污染物为噪声，主要是变压器等声源设备，声源设备的噪声为 50~65dB(A)之间。

3、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情况如下所示。

表 2-7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干基）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名称	总量	名称	产量	去向
矿山剥离岩石	13000000	0~350mm 破碎岩石	12999936.496	原有胶带排岩系统和矿石回收间
		粉尘	29.994	大气环境
		除尘灰	33.51	排土场
合计	13000000	合计	13000000	

4、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喷淋降尘用水。喷洒降尘用水除部分蒸发外剩余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生产工序用水，具体如下：

(1) 3#岩石破碎站及胶带区域控尘用水

表2-9 项目控尘用水表 （单位t/d）

序号	产尘点	控尘措施	数量	喷水计量	喷水时间 (h/d)	喷水量 (t/d)
1	汽车卸料抑尘系统	采用水雾抑尘系统控尘，在胶带机卸料处和受料处均设置了喷雾喷头。	8 个	2L/min.个	15	14.4
2	3#排料胶带机头部卸料抑尘系统		8 个	2L/min.个	15	14.4
3	3#排料胶带机尾部受料抑尘系统		4 个	2L/min.个	15	7.2
4	XB3 胶带机头部卸料抑尘系统		8 个	2L/min.个	15	14.4
5	XB3 胶带机尾部受料抑尘系统		4 个	2L/min.个	15	7.2
6	B3 胶带机尾部受料抑尘系统		4 个	2L/min.个	15	7.2
合计						64.8

根据业主提供的用水数据，项目控尘用水为 64.8m³/d，均为新水，此部分

水中有 40%蒸发损失，60%随物料带走进入后续工序，无废水外排。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改变劳动定员，不新增员工，在原有职工 55 人中调剂 18 人，且均不在项目区住宿。职工生活用水 $0.9\text{m}^3/\text{d}$ ，生活污水量约为 $0.72\text{m}^3/\text{d}$ ，经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收集处理污水后，用于矿区道路控尘。

(3) 道路控尘洒水

本项目道路控尘用水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道路控尘用水表 单位： m^3/d

序号	产尘点	数量	单位用水量	总用水量 (m^3/d)
1	矿区道路	9 次 (10000m^2)	$1.5\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135
合计				135

本项目每天对检修道路、运输道路路面洒水 9 次，洒水量按照每次 $1.5\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计算，检修道路和运输道路总面积约 10000m^2 ，则洒水总量为 $135\text{m}^3/\text{d}$ ，全部蒸发损失。

本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 m^3/d

用水 分类	项目	总用 水量	补充 新水	回用 水量	其他 使用 水	损耗量		综合利 用 量	废水 排放 量
控尘用水		64.8	64.8	0	0	物料带走	38.88	0	0
						蒸发损失	25.92	0	0
道路控尘用水		135	134.28	0.72	0	蒸发损失	135	0	0
生活用水		0.9	0.9	0	0	蒸发损耗	0.18	0.72 (道路控尘)	0
合计		200.7	199.98	0.72	0	合计	199.98	0.7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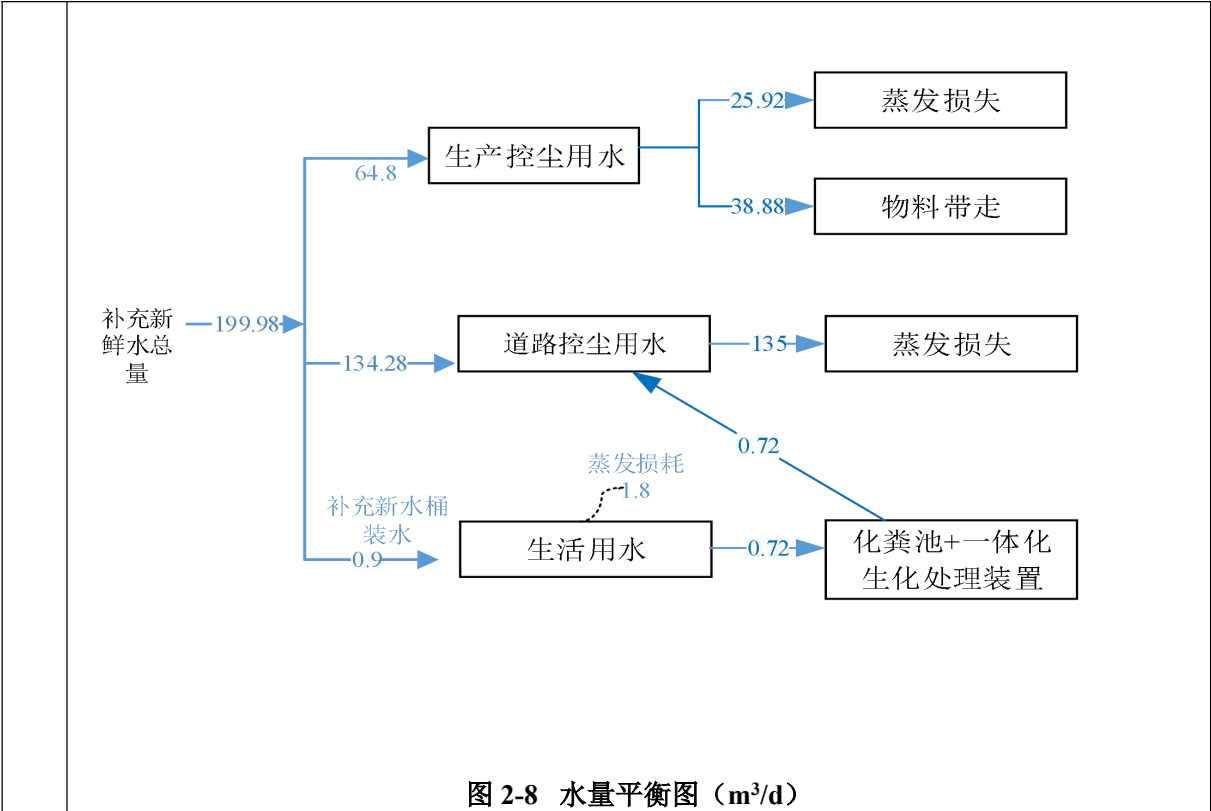


图 2-8 水量平衡图 (m³/d)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一、原有工程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辖白马铁矿和白马选矿厂一矿一厂，白马铁矿主要包括及及坪采场、田家村采场、I 号排土场、II 号排土场、IV 号排土场、松林坪排土场、白石堆排土场。白马选厂主要包括及及坪半自磨作业区、田家村半自磨作业区以及万年沟主选厂区、万年沟尾矿库。2002 年，企业编制完成了《白马铁矿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3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出具了《关于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白马铁矿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3〕327 号）。2018 年 6 月 25 日，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完成了对白马铁矿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9 年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业公司白马铁矿及及坪采场物流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28 日取得《关于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业公司白马铁矿及及坪采场物流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米环函〔2019〕86 号）（见附件 8），2023 年 7 月 26 日，该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了验收意见（见附件 9）。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	--

91510421784745800N003Q, 见附件 6。

已跟业主核实原有项目运营至今, 未接到环保投诉。

二、原有工程概况

1、原有项目组成情况

表 2-12 原有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一期工程	1#岩石破碎站	1#岩石破碎站: 位于 1855m 平台, 钢混结构框架, 内含 KB5475 旋回破碎机、排料胶带机 (L=50m), 配套设置胶带通廊, 宽 4.5m, 高 2.5m, 底部为钢结构, 两侧及顶部彩钢瓦封闭, 内含 0.5m 宽人行检修通道。卸料点设置封闭溜槽卸料, 并设置清扫装置。	废气、噪声、废水、固废	拆除
	岩石运输系统	B1 转运站: 两层, 钢混结构框架, 顶部彩钢瓦封闭, 卸料高差为 1.5m; B1 胶带机: 长 240.2m, 宽 1.6m, 配套设置胶带通廊, 宽 4.5m, 高 2.5m, 底部为钢结构, 两侧及顶部彩钢瓦封闭, 内含 0.5m 宽人行检修通道。卸料点设置封闭溜槽卸料, 并设置清扫装置。	废气、噪声、固废	拆除
		岩石运输系统包括转运站、胶带机等。 B3 转运站: 两层, 钢混结构框架, 卸料高差为 1.5m。 B3 胶带机: 长 599m, 宽 1.6m, 配套设置胶带通廊, 宽 4.5m, 高 2.5m, 底部为钢结构, 两侧及顶部彩钢瓦封闭, 内含 0.5m 宽人行检修通道。卸料点设置封闭溜槽卸料, 并设置清扫装置。 B3 驱动站: 一层, 钢混结构框架。 B4 转运站: 两层, 钢混结构框架, 卸料高差为 1.5m。 B4 胶带机: 长 808.8m, 宽 1.6m, 配套设置胶带通廊, 宽 4.5m, 高 2.5m, 底部为钢结构, 两侧及顶部彩钢瓦封闭, 内含 0.5m 宽人行检修通道。卸料点设置封闭溜槽卸料, 并设置清扫装置。 B4 驱动站: 一层, 钢混结构框架。 B5 转运站: 两层, 钢混结构框架, 卸料高差为 1.5m。 B5 胶带机: 长 625.3m, 宽 1.6m, 配套设置胶带通廊, 宽 4.5m, 高 2.5m, 底部为钢结构, 两侧及顶部彩钢瓦封闭, 内含 0.5m 宽人行检修通道。卸料点设置封闭溜槽卸料, 并设置清扫装置。 B5 驱动站: 一层, 钢混结构框架。 B6 转运站: 两层, 钢混结构框架, 卸料高差为 1.5m。 B6 胶带机: 长 226.1m, 宽 1.6m, 配套设置胶带通廊, 宽 4.5m, 高 2.5m, 底部为钢结构, 两侧及顶部彩钢瓦封闭, 内含 0.5m 宽人行检修通道。卸料点设置封闭溜槽卸料, 并设置清扫装置。 B7 转运站: 三层, 钢结构框架, 卸料高差为 1.5m。	废气、噪声	/

			B7 胶带机： 长 18m，宽 1.6m，配套设置胶带通廊，宽 4.5m，高 2.5m，底部为钢结构，两侧及顶部彩钢瓦封闭，内含 0.5m 宽人行检修通道。卸料点设置封闭溜槽卸料，并设置清扫装置。		
		矿石回收系统	矿石回收系统包括矿石回收胶带机、矿石胶带机、矿石回收间，具体建设如下： 矿石回收间：两层，总高 12m，第一层为钢混结构，第二层为钢结构雨棚。 矿石回收胶带机：长 28m，宽 3m，头轮设置 1 台 CT1534 磁力滚筒（进行磁力抛尾，位于矿石回收间内），配套设置胶带通廊，宽 6m，高 2.5m，底部为钢结构，两侧及顶部彩钢瓦封闭，内含 0.5m 宽人行检修通道。卸料点设置封闭溜槽卸料，并设置清扫装置。 矿石胶带机：长 226.1m，宽 1.2m，配套设置胶带通廊，宽 4.5m，高 2.5m，底部为钢结构，两侧及顶部彩钢瓦封闭，内含 0.5m 宽人行检修通道。卸料点设置封闭溜槽卸料，并设置清扫装置。	废气、噪声	/
	辅助工程	岩石运输道路	长 500m，宽 6m，泥结碎石路面结构。	废气、噪声	/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给水系统：项目水质净化站处理规模为 1500m³/h，采用絮凝-沉淀-过滤的净化处理工艺。取水来自拐枣树沟南侧 2100.00m 标高处的 G2 竖井的雨水及山泉水，经引水管道引至水质净化站净化后，进入高位水池（1500m³），再经管道输送至项目区各用水点作为生产用水。 一体化净水器：2 台，包括管道混合器、混凝池、沉淀池、过滤池、搅拌机、加药装置（加混凝剂）、反洗泵及控制系统等配套设施。 调节池：1 个，472.5m³，半地下式钢筋砼；清水池：1 个，378m³，半地下式钢筋砼；泥浆池：1 个，126.3m³，半地下式钢筋砼。 高位水池：1 个，1500m³，位于 G2 排洪竖井南侧上方山脊上。 饮用水采用桶装饮用水，定期运送。	/	/
		供电系统	配电室供电 B3 配电室：钢混结构，为 P1#、P2#移动配电室 B3 胶带机供电、B4 配电室及附近配套设施供电。 B4 配电室：钢混结构，为 B4 胶带机、矿石回收胶带及附近配套设施供电。 B5 配电室：钢混结构，为 B5 胶带机及附近配套设施供电。 B6 配电室：钢混结构，为排土场移动配电室、B7 配电室、B5 配电室、B6 胶带机及附近配套设施供电。 B7 配电室：钢混结构，为 B7 胶带机、排土机及附近配套设施供电。	/	/

环 保 工 程	废水	截洪沟：长 1000m，断面 40cm×40cm，浆砌片石结构，依托及及坪采场已有完善的截排洪设施，引流项目区外雨水至白马河。 雨水收集地沟：断面 30cm×30cm，浆砌片石结构，引流项目区内雨水至白马河。 化粪池：2 个，5m ³ /个，钢混结构，用于预处理生活污水。 一体化处理装置：2 套，地埋式，内含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污泥池等，处理能力 1m ³ /h，用于处理生活污水，一套位于水质净化站旁，一套位于破碎站区域。	/	/
	废气	湿法喷淋系统：位于 B1、B3、B5、B6、B7 和矿石回收间和排土机转运处，用于抑制转运时扬尘。 自动喷淋装置（排土机自带）：1 套，用于抑制废石抛洒过程中和废石落料撞击地面的扬尘。 汽车卸料点喷雾：2 套，用于破碎站卸车口控尘。 布袋除尘器：2 套，用于处理 1#破碎站、2#破碎站产生的破碎粉尘，经 2 根 15m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环形防风抑尘网：高 21m，长 188m，用于降低矿石堆场的扬尘。 矿石卸料点喷雾系统：1 台，用于喷雾控制矿石胶带卸料点扬尘。 60 型环保雾炮：3 台，用于对矿石堆场区域进行覆盖喷雾控尘。	/	/
	固废	生活垃圾采用 8 个，50L/个，高密度聚乙烯材质垃圾桶收集，内衬专用垃圾袋。	/	/
	办公及生活设施	生活设施依托于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有设施。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依托
仓储工程		I 号排土场：位于采场西侧约 300m 处山沟内，占地面积为 5.63km ² ，排土场设计排土容积：41200 万 m ³ ，排土场设计堆置高度 505m，现状排土容积：21000 万 m ³ ，剩余容积 20200 万 m ³ 。排土场配套设施有挡渣坝、截排洪设施、排渗设施。	扬尘	/

2、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工序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1#岩石破碎站	5475 旋回破碎机	破碎量： 3500t/h	1 台	搬迁至 3#岩石破碎站
2		液压破碎锤	/	1 台	拆除
3		B1 胶带机	B=1600mm	1 套	拆除
4		排料胶带机	L=50m	1 套	拆除
5	其他	一体化生化处理	/	2 套	利旧

		装置			
6		化粪池	5m ³	2 个	利旧
7		高压变频柜	/	4 台	利旧
8		低压变频柜	/	4 台	利旧
9		变压器	630KVA	1 台	利旧
10	排岩胶带运输系统	胶带机	B=1600mm	5 套	/
11		排土机	PLK4800-1800-60/50 排土机	1 台	/
12	I 号排土场	推土机	SD32 型	1 台	/
13		装载机	L955	2 台	/
14		水泵	/	2 套	/
15		雾炮	60 型	3 个	/
16		湿法喷淋系统	/	6 套	/
	废气环保设施	矿石卸料点喷雾系统	/	1 套	/
17		汽车卸料点喷雾系统	/	1 套	/
18		布袋除尘器	/	1 套	/
19		磁力滚筒	CT1534	1 台	/
20	矿石回收间	矿石回收胶带	/	1 套	/
21		矿石胶带机	/	1 套	
22		一体化净水器	/	2 台	/
23		高位水池	/	1 个	/
24	水质净化站	调节池	/	1 个	/
25		清水池	/	1 个	/
26		泥浆池	/	1 个	/
27		半移动式岩石破碎站	/	1 套	
28	2#岩石破碎站	B2 胶带机	B=1600mm	1 套	
29		排料胶带机	/	1 套	/
30		汽车卸料点喷雾系统	/	1 套	
31		布袋除尘器	/	1 套	

本次改建评价内容中 2#破碎站维持原有建设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保持不变。

3、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处理运输剥离岩石的工艺流程为汽车-半移动式破碎、矿石回收-胶带运输-排土机排土。1#破碎站工艺流程如下：

（1）破碎

及及坪采场开采过程中剥离的岩石经汽车运至项目 1#破碎站，在岩石卸料

	平台卸入受料仓，岩石经旋回破碎机破碎后，经破碎站下方排料仓进入 1#排料胶带。 (2) 运输 破碎后的物料由 1#排料胶带输送至 B1 转运站。B1 转运站的物料经卸料滚筒卸料至缓冲仓，再经封闭溜槽卸料至 B1 胶带机，B1 胶带机将物料运输至 B3 转运站。B3 转运站中岩石经卸料滚筒卸料至缓冲仓，再经封闭溜槽卸料至 B3 胶带机，B3 胶带机运输至 B4 转运站，B4 转运站中物料经卸料滚筒卸料至缓冲仓，再经封闭溜槽卸料至矿石回收胶带进入矿石回收间，由矿石回收胶带机（头轮是磁力滚筒，进行磁力抛尾）回收矿石。回收矿石进入矿石胶带机，运输至矿石堆场暂存，由汽车运至白马选矿厂作为原料。抛尾废石经卸料滚筒卸料至缓冲仓，再经封闭溜槽卸料至 B4 胶带机，由 B4 胶带机运输至 B5 转运站，经过 B5 转运站经卸料滚筒卸料至缓冲仓，再经封闭溜槽卸料至 B5 胶带机，B5 胶带机运至 B6 转运站。经过 B6 转运站卸料滚筒卸料至缓冲仓，再经封闭溜槽卸料至 B6 胶带机，B6 胶带机运至 B7 转运站，经 B7 胶带机及延伸胶带输送至排土机进行排渣。 项目胶带输送机顶部均采用彩钢瓦进行封闭。项目采用湿法控尘，在岩石破碎站汽车卸料口设置卸料喷雾装置抑尘，同时在破碎站设置布袋除尘系统。转运站、矿石回收间在胶带机卸料头部和胶带机受料尾部设置胶带机湿法抑尘系统抑尘。 (3) 排土 1#破碎站废石由 B7 胶带机及延伸胶带运至排土机，排土机将废石排至 I 号排土场堆排。转运站、排土机转运处的胶带机卸料头部和胶带机受料尾部设置胶带机湿法抑尘系统抑尘。排土机自带自动喷淋装置用于抑制废石抛洒过程中和废石落料撞击地面的扬尘。 <u>2#破碎站工艺流程同上，破碎后的物料由 2#排料胶带输送至 B2 转运站。B2 转运站的物料经卸料滚筒卸料至缓冲仓，再经封闭溜槽卸料至 B2 胶带机，B2 胶带机将物料运输至 B3 转运站，后进入排岩胶带运输系统及矿石回收间。</u>
--	---

新白马公司 I 号排土场概况： I 号排土场位于采场西侧约 300m 处山沟内，该排土地形北高南低，最高标高为 2270m，最低标高为 1750m。I 号排土场是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最大的排土场，占地面积为 5.63km²。排土场设计排土容积：41200 万 m³，排土场设计堆置高度 505m，现状排土容积：21000 万 m³，剩余容积 20200 万 m³。

排土场排土方式：考虑到边坡稳定，采用多水平台阶堆置方式。初期采用汽车排土方式，后期采用汽车运输+胶带排岩机排土的方式。堆置工艺：I 号排土场共设计 17 个台阶，堆置总高度 540m，各台阶平台宽 30m，台阶坡面角为自然安息角 33°左右，最终边帮角 21°。排土场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排土场坡脚有一期工程平峒通风出风口，距离约 300m。排土场配套设置有挡渣坝、截排洪设施、排渗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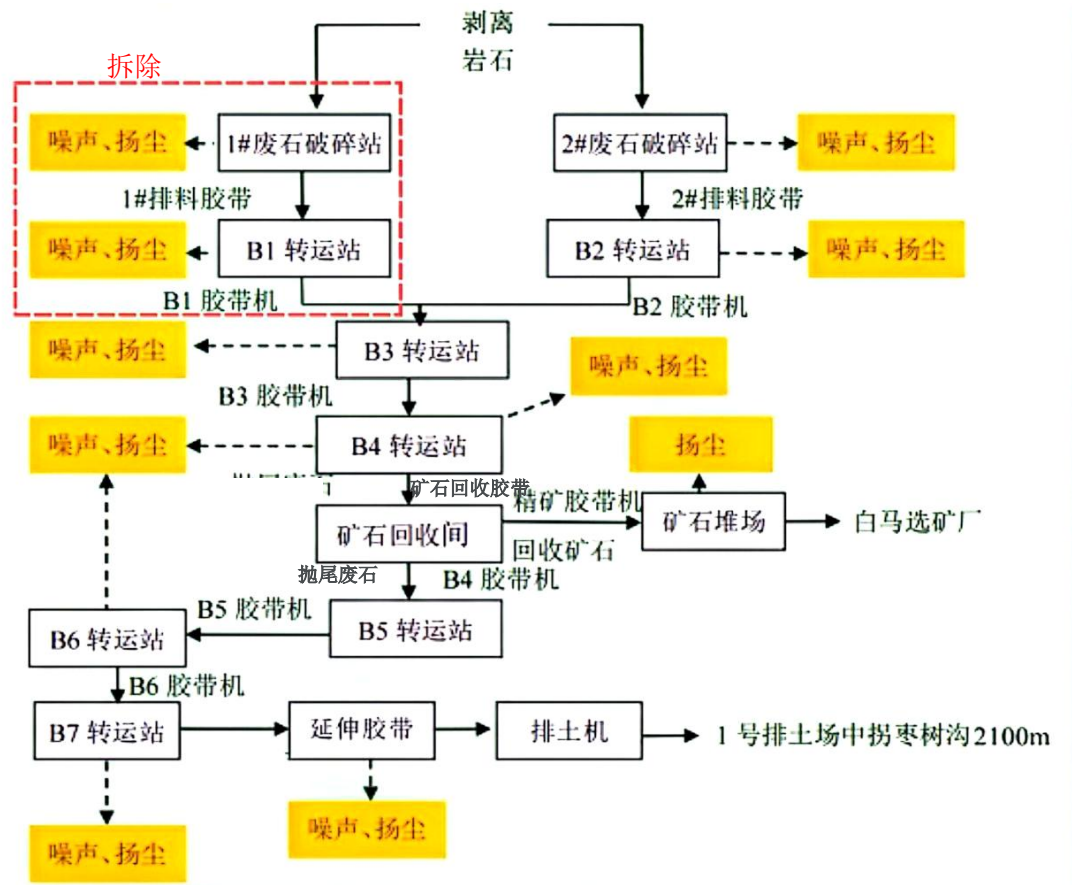


图 2-9 原有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

水质净化站工艺流程

项目水质净化站取水来自拐枣树沟南侧 2100.00m 标高处的 G2 竖井（后期

	为 2050.00m 标高处的 G3 竖井) 的雨水及山泉水, 经引水管道 (D478×8, 长 60m, 钢结构), 引至水质净化站 (采用絮凝—沉淀—过滤的净化处理工艺) 净化后, 进入高位水池 (G2 排洪竖井南侧上方山脊上, 后期续建高位水池位于 G2 排洪竖井北侧山脊), 再经管道输送至项目区各用水点作为生产用水; 旱季 G2 竖井中山泉水量不能满足项目控尘需求时, 从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田家村半自磨系统供水管网接一根管道至本项目, 作为本项目备用水源。田家村半自磨系统水源由公司安宁河取水泵站提供, 据业主介绍, 目前取水泵站取水能力和水量富余能力满足本项目生产用水需求。 项目运营期水质净化站工艺流程为絮凝—沉淀—过滤工艺。G2 竖井中水源经引水管从水源进入调节池, 然后由泵加压经管道混合器送至一体化净水装置处理, 投加混凝剂 (PAC), 在装置内进行混凝、沉淀及以砂为介质过滤处理, 处理后出水重力流入清水池, 再由泵加压送至高位水池, 最后由高位水池向各用水点供水。在一体化净水装置运行过程中, 清水池池水由泵抽至一体化净水装置对其进行冲洗, 冲洗废水自流进入泥浆池, 经泥浆池沉淀后, 上清液泵至调节池。 泥浆池、调节池污泥经人工收集后, 送入本项目 I 号排土场堆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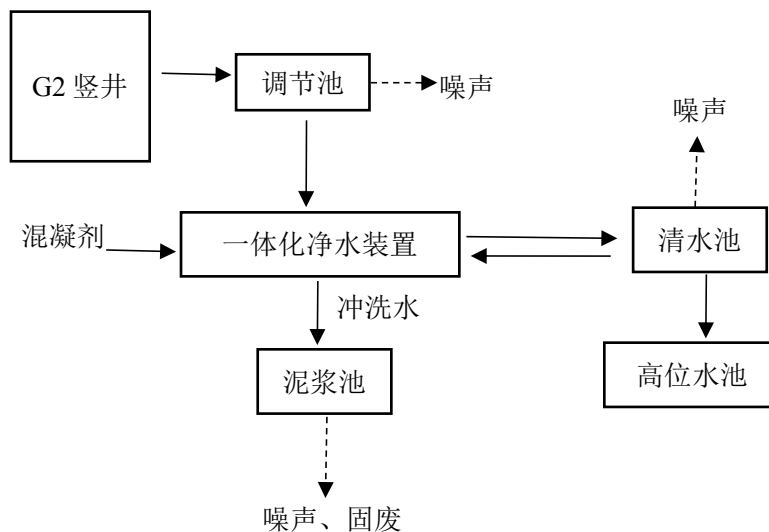


图 2-10 水质净化站运营期工艺流

三、原有工程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1、原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雨水及生活污水，项目雾炮、喷淋装置用水均自然蒸发，不产生废水。

治理措施：

（1）雨水

项目为胶带输送项目，项目位于及及坪矿区内，周边及及坪采场和 I 号排土场设置有完善的截排洪设施，项目在各个破碎站上游处均设置一条雨水收集沟，收集雨水进入周边已有沟渠内，再进入白马河。

项目上游雨水利旧新白马公司已有截洪沟（长 1000m，断面 40cm×40cm，浆砌片石结构）截流后，进入白马河，最终进入安宁河，不会对项目区造成冲刷。

（2）生活污水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72\text{m}^3/\text{d}$ （ $237.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 个， $5\text{m}^3/\text{个}$ ，砖混结构）收集后，经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2 套，一套位于水质净化站旁，一套位于破碎站区域， $1\text{m}^3/\text{h}\cdot\text{套}$ ）处理达到《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和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水质标准要求，可用于矿区道路控尘。 2、原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1）矿石堆场粉尘 矿石堆场卸料点设置了喷雾系统喷雾控尘；堆场四周设置了挡矿墙+环形防风抑尘网（高 21m，长 188m），抑尘网高度高于物料堆存高度；堆场内设置了 3 台 60 型雾炮以控制堆场、装车粉尘。 （2）卸料、转运、排土、矿石回收过程产生的粉尘 ①汽车卸料粉尘 及及坪采场开采过程中剥离的岩石经汽车运至破碎站，在岩石卸料平台上将剥离岩石卸入受料仓，两个破碎站汽车卸料均采用固定喷淋装置进行湿式控尘。 ②转运粉尘 项目采用胶带运输，转运站均采用湿法喷淋系统控尘，在胶带机卸料处和受料处均设置了喷雾喷头；项目胶带输送机顶部均采用彩钢瓦进行封闭。 ③排土机抛洒粉尘 采用排土机自带的自动喷淋装置对排土机抛洒粉尘进行控制。 ④排土场堆存粉尘 采用洒水车洒水对排土场堆存粉尘进行控制。 （3）破碎粉尘 项目在 1#岩石破碎站、2#岩石破碎站进料口产尘区域各设置了 1 套湿法喷淋系统控尘；1#岩石破碎站出料口和 1#排料胶带尾部受料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岩石破碎站出料口和 2#排料胶带尾部受料处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汽车运输粉尘 项目运输道路为泥结碎石路面结构，为防止剥离岩石运输过程中因风力、
--	---

颠簸等作用产生扬尘、抛洒等现象，项目设置了 2 台洒水车，每天对路面进行洒水，洒水频率为 9 次/d。

(5) 运输道路交通尾气

交通尾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在项目区自然扩散。

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对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附件 17。2026 年 8 月 14 日对及及坪物流优化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附件 15、附件 16。

表 2-1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mg/m³

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6 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及结果				1.0	达标
	1# 东侧厂界外	2# 南侧厂界外	3# 西侧厂界外	4# 北侧厂界外		
总悬浮颗粒物	0.345	0.190	0.148	0.285		

表 2-15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mg/m³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6 年 8 月 14 日					
及及坪物流优化 1#除尘器出口 (DA001)	颗粒物	2.4	1.9	2.0	2.1	20	达标
及及坪物流优化 2#除尘器出口 (DA002)	颗粒物	1.0	ND	ND	ND		达标

监测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 0.148~0.345mg/m³，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中颗粒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1.0mg/m³）。除尘器出口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20mg/m³）。

3、原有项目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破碎机、胶带机、排土机等设备噪声和来往车辆等交通噪声。

治理措施：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定期润滑保养等声源控制措施减小声源源强；通过交通疏导与管理，保持道路畅通、路面

维护保养，提高车辆通行能力和行车的平稳性等措施来控制交通噪声；同时，破碎机位于混凝土结构构筑物内，通过构筑物阻隔、距离衰减等，可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对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2-16。

表 2-16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	测试位置	监测结果			
		2026.6.12			
		昼间 监测值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项目厂界东侧 外 1 米处	52	51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2#	项目厂界南侧 外 1 米处	52.3	51.4		达标
3#	项目厂界西侧 外 1 米处	52.1	51.2		达标
4#	项目厂界北侧 外 1 米处	51.6	50.3		达标

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废润滑油

原有项目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t/a，用 200L 带盖铁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废石

及及坪采场开采过程中剥离的岩石，经破碎站破碎后，通过胶带输送至矿石回收间回收矿石后，产生的废石量为 2513.7 万 t/a，再通过胶带输送至 I 号排土场堆放。

（3）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原有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约 39.31t/a）经收集后通过就近的胶带机运至排土机，由排土机排至新白马公司 I 号排土场。

（4）水质净化站污泥

项目水质净化站调节池、泥浆池污泥，产生量为 10t/a，主要为沉淀产生的

一般泥沙，污泥经人工收集后，送入 I 号排土场堆放。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97t/a，经垃圾收集桶（高密度聚乙烯材质、内衬专用垃圾袋）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

(6) 废胶带

项目产生的废胶带为 6.4t/a，经收集后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7) 废衬板

项目产生的废衬板为 12t/a，经收集后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5、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原有项目产排污分析根据《矿业公司白马铁矿及及坪采场物流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矿业公司白马铁矿及及坪采场物流优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有组织废气核算数据依据为及及坪物流优化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附件 15、附件 16）。

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17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污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破碎粉尘	41.59	破碎粉尘、破碎机出料口粉尘：采用喷淋装置、湿法抑尘，破碎站出料口和排料胶带尾部受料处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0.208
	无组织	破碎粉尘	2.19	破碎站内自然沉降，沉降效率取 60%	0.88
		卸料、转运、排土、矿石回收过程粉尘	43.4	（1）汽车卸料粉尘：均采用固定喷淋装置进行湿式控尘；（2）转运粉尘：采用湿法喷淋系统控尘，在胶带机卸料处和受料处均设置了喷雾喷头；项目胶带输送机顶部均采用彩钢瓦进行封闭；（3）排土机抛洒粉尘：采用排土机自带的自动喷淋装置对排土机抛洒粉尘进行控制；（4）排土场堆存粉尘：采用洒水车洒水对排土场堆存粉尘进行控制。	3.2
		矿石堆场粉尘	17.3	矿石堆场卸料点设置了喷雾系统喷雾控尘；堆场四周设置了挡矿墙+环形防风抑尘网，抑尘网高度高于物料堆存高度；堆场内设置了 60 型雾炮以控制堆场、装车粉尘。	1.7
		汽车运输粉尘	430.6	运输路面采用洒水车洒水。	43.1

		运输道路交通尾气	/	大气扩散	/
废水		雨水	/	项目区外雨水经已有截洪沟截流后，排入周边沟渠；项目区内雨水经雨水收集地沟收集排出项目区。	/
		生活污水	237.6	化粪池（2个）收集后，经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2套）处理后达标后，用于矿区道路控尘。	0
固废		水质净化站污泥	10	经人工收集后，送入 I 号排土场堆放。	0
		废石	2513.7 万	废石经排岩胶带运输系统运输至新白马公司 I 号排土场进行堆排。	0
		除尘灰	39.31	通过胶带机运至新白马公司 I 号排土场。	0
		生活垃圾	2.97	经垃圾桶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	0
		废矿物油	0.2	收集后置于新白马公司采矿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0
		废胶带	6.4	收集后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0
		废衬板	12	收集后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0
噪声		破碎机、胶带机、排土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	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定期润滑保养、破碎机位于混凝土结构构筑物内。	-

三、“以新带老”环保措施

原有生产线尚存在的环境问题及应完善的“以新带老”环保措施见表 2-16。

表 2-18 存在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环保措施

环保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及及坪矿区原有截排洪沟存在堵塞排水不畅情况	已对及及坪矿区的排、截洪沟进行检修、清淤，恢复排水能力。
及及坪矿区运输道路产尘量大	矿区部分运输道路沿线增加洒水车不定时进行洒水，洒水频率约 9 次/天。
原有项目 1#破碎站、2#破碎站未设置雨水收集池，雨水经地势高差自流进入矿区已有截排洪系统，未设置排水设施。	在 2#破碎站平台上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沟进入收集池沉淀后用于控尘用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白马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工业区（及及坪矿区），通过项目区域水系图（见附图3），项目周边水环境为白马河，距离安宁河 7.5km，地表水质量状况引用市环境监测站公布的水质监测结果。根据攀枝花市环境质量简报《2025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 1 月 22 日），见附件 12。可知 2025 年，攀枝花市 10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龙洞、保果、金江、雅砻江口、二滩、柏枝断面水质优，水质类别为 I 类；大湾子、昔街大桥、湾滩电站、观音岩断面水质优，水质类别为 II 类。 与去年同期比较，龙洞、保果、金江、雅砻江口、二滩、柏枝、昔街大桥、湾滩电站、观音岩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其中龙洞、保果、金江、雅砻江口、二滩、柏枝断面仍为 I 类，昔街大桥、湾滩电站、观音岩断面仍为 II 类；大湾子水质类别由 I 类变为了 II 类。 2025 年，米易县每季度对安宁河入境、出境和控制断面开展地表水水质监测，并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水质评价，全年各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白马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工业区（及及坪矿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引用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3 日公布的《2025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中攀枝花市米易县的环境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米易县）2025 年属于达标区。 2025 年，米易县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 365 天，有效监测天数 365 天，全年空气质量 252 天优、113 天良、0 天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臭
----------------------	---

氧，优良率 100%。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6μg/m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16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31μg/m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19μg/m³、臭氧（O₃）年均浓度为 111μg/m³、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为 0.9μg/m³。攀枝花市米易县环境空气中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本项目委托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 50m 处进行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监测结果见附件 10），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监测点位 监测点与项目相对位置关系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位置表 <table><tr><th>编号</th><th>监测点位</th></tr><tr><td>1#</td><td>项目所在地（东经 102.078157°，北纬 27.085338°）</td></tr></table> ②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频次：总悬浮颗粒物监测值为连续监测 3 天，取 24 小时平均值； 监测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11 月 7 日对 1#项目所在监测点位监测； ③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分析方法 单位：μg/m³ <table><tr><th>项目</th><th>监测方法</th><th>方法来源</th><th>使用仪器及编号</th><th>检出限</th></tr><tr><td>总悬浮颗粒物</td><td>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td><td>HJ 1263-2022</td><td>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3142010585） 恒温恒湿箱（20211021002）</td><td>7μg/m³</td></tr></table>	编号	监测点位	1#	项目所在地（东经 102.078157°，北纬 27.085338°）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3142010585） 恒温恒湿箱（20211021002）	7μg/m ³
编号	监测点位													
1#	项目所在地（东经 102.078157°，北纬 27.085338°）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3142010585） 恒温恒湿箱（20211021002）	7μg/m ³										

④评价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评价标准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
	小时平均	--

⑤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

监测 点位	项目	监测结果（24 小时均值）			标准 值	达 标 情 况
		2025 年 11 月 4~5 日	2025 年 11 月 5~6 日	2025 年 11 月 6~7 日	300	达 标
项目 所在 地	总悬 浮颗 粒物	82μg/m³	72μg/m³	81μg/m³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大气环境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日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试行》（环评环办〔2020〕33 号），本项目引用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对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报告（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结果见附件 11），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3-5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布点

点位	测点名称
1#	项目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	项目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3#	项目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4#	项目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1）监测项目、时间、条件

监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的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2) 监测方法				
	项目监测方法及来源统计见表 3-6。				
	表 3-6 检测方法来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00327011）、AWA6022A 声校准器（2020005）	-
	(3) 执行标准及评价方法				
	①执行标准				
	项目评价区域内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②评价方法				
	采用实测值与标准值直接进行比较的方法进行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7。				
	表 3-7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与评价结果表				
	点位	测试位置	监测结果		
			2026.6.12		
			昼间监测值	夜间监测值	标准值
	1#	项目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2	51	达标
	2#	项目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2.3	51.4	达标
	3#	项目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2.1	51.2	达标
	4#	项目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1.6	50.3	达标
	(5) 评价结论：				
	原有项目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次评价识别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9。				
	(1) 环境大气：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 (2) 声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 50m 范围内的噪声敏感区。 (3) 生态环境：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厂界四周外 500m 范围内的区域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白马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工业区（及及坪矿区），主要在及及坪采场境界外西侧 1705m 水平位置新建 3#岩石破碎站及配套岩石运输系统，其中 XB4 转运站、P3 变配电所布置于 3#岩石破碎站检修平台西侧。 项目建设区域周边及胶带输送沿线主要为及及坪矿区采场与排土场，3#岩石破碎站及转运站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文物或历史文化保护地。P3 变配电所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均为及及坪矿区的区域，无重要物种、重要生境等生态敏感区和自然景观敏感点。 项目周边外环境：1#岩石破碎站东北面 1500m 为及及坪半自磨站；B3 转运站西北面 260m-580m 处为钢城集团瑞达选矿厂，西北面 600m-1500m 处为 I 号排土场；3#岩石破碎站、XB4 转运站、P3 变配电所西北面 1200m-2500m 处为 I 号排土场，西南面 800m-1700m 为松林坪排土场，700m-3500m 为田家村矿段采区，1500m 为田家村半自磨站，西面 20m 为白马河，7500m 为安宁河。 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3-8 及附图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9。						
表 3-8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分区	名称	方位	距离 (m)	高差 (m)	备注
1	1#岩石破碎站	及及坪半自磨	东北	1500	+252	/
2	B3 转运站、B3 变配电所	I 号排土场	西北	600- 1500	+70	/
3		钢城集团瑞达选 矿厂	西北	260- 580	+32	企业
4	3#岩石破碎站、 XB4 转运站、P3	白马河	西	20	-15	小河
5	变配电所	安宁河	东南	7500	-570	大河

	6		田家村半自磨	东南	1500	-43	/
	7		松林坪排土场	西南	800-1700	+50	
	8		田家村矿段采区	西南	700-3500	-20	/
	9		I号排土场	西北	1200-2500	+75	/
表 3-9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m）	高差（m）	保护等级	备注
	地表水	白马河	西	20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	小河
		安宁河	东南侧	7.5km	-570		大河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2 标准限值。						
	表 3-10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备注	
	1	pH 值			6-9	/	
	2	化学需氧量			≤		
	3	氟化物			10		
	4	氨氮			≤		
	5	总氮			15		
	6	悬浮物			70		
	7	石油类			5.0		
	8	总磷			0.5		
	2. 废气						
	废气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						
	表 3-11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						单位 mg/m ³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序或设施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有组织颗粒物	矿石运输、转载、矿石仓、破碎、筛分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无组织颗粒物	选矿场、排土场、废石场			1.0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营运期	3 类标准	6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扬尘 本项目在施工建设期间，扬尘主要来源于转运站、钢结构通廊、检修道路等建设产生的扬尘，土石方挖掘、土方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建筑材料如水泥、石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产生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以及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施工扬尘排放严格按照《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中相关要求落实。 ①制定、完善和严格执行建设施工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现场标准化管理；加强建设工地监督检查，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降尘、压尘和抑尘措施。 ②项目位于矿区范围内，施工扬尘主要来自施工期道路建设、破碎站、变配电所新建时土石方开挖、场地平整等工序以及裸露地表风蚀扬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主要采取湿法作业（采用洒水控尘）的措施，减少粉尘的排放量。环评要求禁止在四级及以上风力天气情况时进行土方开挖作业，并做好裸露地表遮掩工作，对裸露地表铺设抑尘网。 ③项目区内的运输道路采用洒水车洒水控尘，每天9次，洒水量不低于$1\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④项目对1#岩石破碎站及变配电所挡墙及建构筑物拆除过程产生的扬尘。通过采取先喷水润湿再拆除加以控制，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减少扬尘的产生量。 （2）设备安装过程焊接烟气：项目设备安装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气，通过大气通风、稀释、扩散，可得到有效控制。 （3）机械废气：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CO、NO_x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环评建议选用达到环保要求的设备，对运输车辆加强保养，选取优质燃料，禁止运输车辆超载行驶。该项目场地较为开阔，通过大气湍流
--------------	---

作用自然稀释后，能够降低其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建筑施工由于各阶段使用的机械设备组合情况不同，噪声辐射影响的程度也不尽相同。各种建筑机械的运行噪声，其声源强度见下表。

表 4-1 主要施工设备噪声声源强度 单位：dB（A）

序号	机械类型	最大声级 dB（A）
1	电焊机	85~90
2	装载机	90~95
3	挖掘机	80~90
4	推土机	83~88
5	电锯	90~95
6	运输车	80~85
7	吊装机	80~85

本次环评要求采取的治理措施：

①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以免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②合理布置产噪区，如将高噪设备等设置在远离厂界，减小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③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强噪声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禁止夜间 20:00~8:00 施工。

⑤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音：搬卸物品应轻放，施工工具不要乱扔、远扔；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等。

⑥变配电所施工前先行修筑围墙，可有效隔挡施工噪声。

破碎站施工期、变配电所土建施工阶段及设备安装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标准的要求，采取上述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施工废水

(1) 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工人不在现场居住，预计施工期施工人员平均按 10 人计，生活污水平均按 $0.05\text{m}^3/\text{天} \cdot \text{人}$ 计；排放量按用水量 80% 计，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水量最大约为 $0.4\text{m}^3/\text{d}$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收集后经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后，用于矿区道路控尘。

(2)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施工产生的少量泥浆污水经沉淀池（ 5m^3 ，砖混结构）沉淀后循环利用，回用于施工控尘，不外排。

4、施工期固体废物

(1) 拆除及报废设备

本项目是拆除原有 1#岩石破碎系统，建设 3#岩石破碎系统。拆除的 1#岩石破碎站的设备，暂存在指定的位置临时堆放，搭设整齐，妥善安置，分类处置。生产线设备回旋破碎机、布袋除尘器等设备及部分设备结构件经维护保养后用于 3#岩石破碎系统。

拆除设备：1#岩石破碎站及变配电所的废旧设备，液压破碎锤、胶带机变形严重，不能利旧使用，这部分老化设施，报废拆除，设备拆除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拆除作业使用电动、液压设备，严格执行备案施工方案，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重点防治拆除活动中的废水、固体废物，以及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污染土壤。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执行全过程封闭管理，拆除前排空设备油料，分类收集，存放于新白马公司采矿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如发生泄漏立即使用应急砂围堵吸附，沾染废油的应急砂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建筑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是拆除过程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钢材、废弃包装材料、施工下脚料等装修剩余材料。根据类比分析，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20t。可回收利用的废弃钢材、废弃包装材料通过分类收集后交废物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由施工方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3)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施工人员约 10 人，生活垃圾主要为纸屑、塑料瓶等。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3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kg/d。生活垃圾统一经厂区内垃圾桶（2 个，50L/个，高密度聚乙烯材质，内衬专用垃圾袋）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土石方量及去向

根据项目工程设计，检修平台开挖工程量为 15718m³。破碎站翻卸平台回填工程量为 12900m³。破碎站及挡墙对应部分需要进行开挖工程估算工程量为 55240m³。XB3 胶带机落地路基需要挖方 5280m³，填方量 2000m³。修建原有道路到检修平台之间的检修道路，该道路挖方和填方量基本一致，填挖方量为 3108m³。施工期共计场地挖方量 79346m³，填方量 18008m³，弃方约 61338m³。废弃土石方约 61338m³，废弃土石方送新白马公司 I 号排土场处置，不新设排土场。

本项目施工期涉及土石方开挖，回填。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开挖地基时尽可能在短时间内完成开挖、回填工作，尽量减少水土流失和扬尘对区域环境的污染影响。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对用于回填、场地平整和绿化土方覆盖塑料布，并修建排水沟，有效防止弃土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5、施工期生态防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约为 4.761045 公顷（47610.45m²），其中约 3.252300 公顷为新征临时用地，1.508745 公顷为永久用地。本项目使用米易县国有林场 3.2523 公顷土地作为临时占地，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1.2306 公顷，草地 0.0000 公顷，林地 1.98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409 公顷，用于及及坪采场 3#岩石破碎站及胶带系统工程施工便道及材料堆场建设。

(1) 对植被、野生动物及生态稳定性的影响

施工期人为活动，如：土石方开挖、填筑以及施工人员的踩踏等，将使施工作业区周围的林草植被遭受直接的破坏作用，从而使群落的生物多样性

降低。

项目施工会破坏某些野生动物原有的生存环境，生活受到干扰，如蛇、鼠及其它一些爬行动物等，部分会向其他地方迁徙，项目区内动物活动比较频繁，主要以家禽、家畜为主，野生动物较少。本项目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禁止扰动施工场地外的土地，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所在区域植被和动物生存环境造成影响是有限的。

（2）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施工占用土地将使土壤失去原有的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流失等生态功能；同时，工程占地面积内直接破坏，以及对占地区周边会造成碾压、掩埋等间接的生态影响。项目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不会对施工场地外土地进行扰动，不会对周边造成碾压、掩埋等间接的生态影响。

施工期采取保护措施：①基础开挖等工作尽量不在雨季施工，减少地表的扰动，同时备齐防雨的设施，如篷布等防雨设施；②采取先挡后弃的原则，修建填方边坡的支护挡土墙，保证基建及工程场地的安全；③优先建设排水工程，引排雨水进入周边沟渠，防止上游雨水冲刷泥土造成水土流失；④加强边坡的维护防止塌方发生。

（3）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措施

项目用地类型主要为林地，项目建设将导致地表植被逐步遭到损坏，项目永久占用地，应依法办理使用地审批手续，取得用地审核同意书后方可施工。临时使用林地要按《土地复垦规定》，支付林地损失补偿费，征用、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应当按规定支付林地、林木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和安置补助费。永久占用林地造成林地资源损失，建设单位配合林业主管部门落实林地占补平衡，落实异地补充林地，实现林地数量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开展异地森林植被恢复。

对搬迁后的破碎站、检修道路边坡及部分临时堆区进行彻底清理，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清运生活垃圾到指定地点处理，恢复临时工区、运矿道路等临时占地生态环境。对于施工过程中撒落的渣料，应及时清除，对于临时零

	星堆渣和开挖面要采取土工布覆盖和挡护等临时水土保持措施。表土临时堆场设置彩条布遮盖、四周设置土袋挡护和临时排水沟导流雨水；在建构筑物区域设置临时排水沟引流接入及及坪采场已有沟渠或冲沟。 植物措施：施工结束后，在临时占地区播撒草籽，占地施工结束后，对检修道路边坡、拆迁后的破碎站、位于采场的临时堆区进行撒播草籽。本项目植草选用混合草籽，撒播密度为 50kg/hm²，施用复合肥 0.05kg/m²。所选草籽为当地适生树草种，且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功能，且耐干旱、贫瘠和抗尘。 施工期对植被的影响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废、废气、扬尘等使周边植物的生命活动受阻，通过废水收集处理不外排、固废统一收集清运、洒水减少扬尘等措施，施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轻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源强核算 本次评价中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估算公式如下： $Q=0.03U^{1.6}H^{1.23}e^{-0.28W}\bullet G\text{（公式①）}$ 式中：Q—物料机械落差起尘量，kg； H—物料落差，m； U—地面平均风速，m/s，攀枝花地区的风速与风频见表 4-2； W—物料含水，%； G—物料量，t。 攀枝花市地面全年风速等级频率见表 4-2。 <table><tr><th colspan="6">表 4-2 攀枝花市地面全年风速等级频率</th></tr><tr><th>风速 (m/s)</th><th><0.5</th><th>0.5≤u<2</th><th>2≤u<3</th><th>3≤u<4</th><th>≥4</th></tr><tr><th>频率（%）</th><td>18</td><td>64.3</td><td>15.6</td><td>1.0</td><td>1.1</td></tr></table> 汽车卸料扬尘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2 攀枝花市地面全年风速等级频率						风速 (m/s)	<0.5	0.5≤u<2	2≤u<3	3≤u<4	≥4	频率（%）	18	64.3	15.6	1.0	1.1
表 4-2 攀枝花市地面全年风速等级频率																			
风速 (m/s)	<0.5	0.5≤u<2	2≤u<3	3≤u<4	≥4														
频率（%）	18	64.3	15.6	1.0	1.1														

表 4-3 汽车卸料扬尘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项目	产生源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1	给料仓	汽车卸料	7.3 (采用公式①计算, 计算参数 G=1300 万 t/a; H=1m; W=5%, U=0.2)	及及坪采场开采过程中剥离的岩石经汽车运至破碎站, 在岩石卸料平台上卸入受料仓, 破碎站汽车卸料采用水雾抑尘系统控尘。控尘效率取 74%	1.90

(2) 破碎粉尘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及及坪采场 3#岩石破碎站设计年处理采场岩石 1300 万吨/年, 年工作时间按 4950h (330d/a, 15h/d)。破碎站内设 5475 旋回破碎机、液压碎石机。本次环评类比企业原 1#除尘器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 (附件 15)。

本次改建拆除原有 1#岩石破碎站, 新建 3#岩石破碎站。1#岩石破碎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300 万 t/a, 改建后破碎站处理岩石规模未发生变化。原有旋回破碎机设备利旧, 项目采用汽车运输—半移动式破碎—胶带运输—排土机排土的生产工艺。破碎站产生的粉尘废气配套 1 台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及配套环保治理措施与类比项目基本一致, 因此采用该监测数据开展工程类比具有可行性。

根据类比项目监测数据, 破碎粉尘经布袋处理装置处理后,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排气流量 (标况) 为 $13570\text{m}^3/\text{h}$ 。经核算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28\text{kg}/\text{h}$ 。结合现有检测报告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速率取 $0.028\text{kg}/\text{h}$ 。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对破碎站汽车卸料口、3#排料胶带机尾部受料点设置水雾抑尘措施, 通过水雾抑尘方式减轻扬尘的产生; 在破碎站出料口和 3#排料胶带尾部受料点设置集气罩, 粉尘由 1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除尘设备为新建机械回转反吹布袋除尘器, 过滤面积 200m^2 , 处理风量 $95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 95%, 除尘效率为 99.5%。

③污染物排放量

按照以上参数估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29.47t/a，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4t/a，排放速率为 0.028kg/h，排放浓度为 2.95mg/m³，能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中颗粒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20mg/m³）。

无组织排放：破碎站破碎过程未捕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1.47t/a，破碎站未捕集粉尘在破碎站内自然沉降，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半封闭式控尘效率为 60%，则此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59t/a。

表 4-4 破碎粉尘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源	类型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破碎	有组织	28	①破碎站汽车卸料口、3#排料胶带机尾部受料点设置水雾抑尘措施，通过水雾抑尘方式减轻扬尘的产生； ②在破碎站出料口和 3#排料胶带尾部受料区设置集气罩，粉尘由 1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DA003）排放。除尘设备为新建机械回转反吹布袋除尘器，过滤面积 200m ² ，处理风量 9500m ³ /h，收集效率 95%，除尘效率为 99.5%。	0.14
	无组织	1.47	破碎站半封闭（控尘效率 60%）	0.59
总计		29.47		0.73

（3）转运粉尘

项目设计年处理采场岩石 1300 万吨/年岩石经过 XB4 转运点、B3 转运点产生量见下表。

表 4-5 转运粉尘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生源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1	XB4、转运点产生	3.06（采用公式①计算，计算参数 G=1300 万 t/a；H=0.5m；W=5%，U=0.2）	①在胶带机卸料处/受料处设置水雾抑尘系统一套，抑尘效率 74%。 ②在 XB3 胶带机尾部受料点利旧一台单机除尘设施（长袋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器风量 20000m ³ /h，过滤面积 480m ² ，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为 99.5%。	0.015
2	B3 转运点	3.06（采用公式①计	①在胶带机卸料处/受料处设置水雾抑尘系统一套，抑尘效率 74%。	0.029

		算，计算参数 G=1300 万 t/a; H=0.5m; W=5%, U=0.2)	②在 XB3 胶带机头部卸料点设置 1 台单机除尘设施（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风量 7000m³/h；）B3 胶带机尾部受料点处设置 1 台单机除尘设施（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风量 20000m³/h）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为 99%。	
	总计	6.16		0.044

转运站四周设 1.5m 高钢混结构围挡，围挡以上至顶棚采用彩钢瓦封闭（进出通道除外），胶带机配套设置胶带通廊，底部为钢结构，两侧及顶部彩钢瓦封闭。在转运站进出口胶带机卸料处/受料处设置水雾抑尘系统，本次评价水雾抑尘率取 75%。并且转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的产生点，在最大限度密闭的基础上，设置机械除尘系统进行抽风，使密闭罩内形成一定负压，防止粉尘外逸。两套除尘系统清灰用压缩空气均由 B3 胶带机尾部除尘系统配套空压机提供，本项目经布袋/滤筒收集的除尘灰，通过就近的胶带机运至排土机，由排土机排至新白马公司 I 号排土场。未捕集到的无组织颗粒物经自然沉降后大气稀释扩散。

（4）运输扬尘

汽车运输产生的扬尘量根据交通运输起尘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 \right)$$

式中：Q_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_t——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空车 20km/h，载重后 10km/h；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

M——车辆载重，t/辆。空车自重 10t，载重后总重 55t；

L——运输距离，km；

Q——运输量，t/a。

由于剥离岩石的产生点分布于整个及及坪采场，汽车运至项目区内约 0.5km，本次环评中运输岩石总量约 1300 万 t。未采取控尘措施前，路面灰尘

覆盖率约 $0.2\text{kg}/\text{m}^2$ ，考虑汽车往返，经计算，本项目交通运输扬尘的产生量 252.56t/a 。

项目厂区道路运输扬尘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厂区道路起尘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运输扬尘	109.27	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 2 台洒水车，每天对路面进行洒水，洒水频率为 9 次/d，洒水定额按 $1.5\text{L}/\text{m}^2$.次计，洒水总量为 $135\text{m}^3/\text{d}$ ，控制效率 75%。	27.32

(5) 汽车尾气及作业机械燃油废气

运营期间，原料、产品等运输车辆及挖掘机、装载机等机械均使用柴油作为能源，燃油产生废气如 NO_x 、 SO_2 、烟尘等。燃油废气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这一特点，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通过自然稀释后可得到有效控制。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见表 4-8。

表 4-8 项目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汽车卸料	无组织	颗粒物	/	7.3	汽车卸料口设置水雾抑尘系统控尘。	治理效率 74%	是	类比法	/	/	/	1.90	4950
破碎站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	28	①破碎站汽车卸料口、3#排料胶带机尾部受料点设置水雾抑尘系统。 ②在破碎站出料口和 3#排料胶带尾部受料区设置集气罩，粉尘由 1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过滤面积 200m²，处理风量 9500m³/h。	总去除效率 99.5%	是	类比法	/	2.95	0.028	0.14	4950
	无组织	颗粒物	/	1.47	破碎站内自然沉降，沉降效率取 60%	治理效率 60%	是	类比法	/	/	/	0.59	4950
XB4 站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	3.06	①在胶带机卸料处/受料处设置水雾抑尘系统。 ②在 XB3 胶带机尾部受料点利旧一台单机除尘设施 (长袋低压脉冲布袋除尘	收集效率 95%，治理效率 99%	是	类比法	/	/	/	0.015	4950

					器，除尘器风量20000m³/h，过滤面积480m²。)								
B3 转运 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	3.06	①在胶带机卸料处/受料处设置水雾抑尘系统。 ②在 XB3 胶带机头部卸料点设置 1 台单机除尘设施（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风量 7000m³/h；），B3 胶带机尾部受料点处设置 1 台单机除尘设施（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风量 20000m³/h）。	高效滤筒除尘器收集效率 95%，治理效率 99%，	是	类比法	/	/	/	0.029	4950
交通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	109.27	通过采取加强对车辆的管理，限定转运车辆在厂内的行驶速度，车辆运输过程加盖篷布。同时采用洒水车对路面实施洒水抑尘。	治理效率 75%	是	类比法	/	/	/	27.32	4950
总计	/			152.16	/							29.994	495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源强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生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	治理措施
1	有组织	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除尘效率为 50%	2.83	1 小时	1 次/年	项目运营安排专人对喷淋设施等环保设施定时、定期进行检查。环保设施故障时，应立即进行抢修，若短时间内不能修复，相应产污设备应停止运行，防止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3	无组织	喷淋设施故障	颗粒物	/	/	1 小时	1 次/年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设施故障除尘效率降为 50%时，颗粒物排放浓度较正常排放时排放速率和浓度增加。非正常排放对区域环境及敏感目标会产生一定影响，为避免废气污染对厂内员工、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在运行期间应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和维护，保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非正常工况下事故排放，减少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排气筒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拟设）	
					X	Y
废气排气筒（DA003）	25m	0.5m	25℃	一般排放口	102°06'10.212"	27°05'0.453"

4、项目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汽车卸料粉尘：设置一套水雾抑尘系统控尘。

（2）破碎工序粉尘：①破碎站汽车卸料口、3#排料胶带机尾部受料点设置水雾抑尘措施，通过水雾抑尘方式减轻扬尘的产生；②在破碎站出料口和 3#排料胶带尾部受料区设置集气罩，粉尘由 1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DA003）排放。除尘设备为新建机械回转反吹布袋除尘器，过

滤面积 200m²，处理风量 9500m³/h，收集效率 95%，除尘效率为 99.5%。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4t/a，排放速率为 0.028kg/h，排放浓度为 2.95mg/m³，能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中颗粒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20mg/m³）。未捕集到的无组织颗粒物经厂房沉降后大气稀释扩散。

（3）转运站四周设 1.5m 高钢混结构围挡，围挡以上至顶棚采用彩钢瓦封闭（进出通道除外），胶带机配套设置胶带通廊，底部为钢结构，两侧及顶部彩钢瓦封闭。XB4 转运站废气处理：在转运站进出的胶带机卸料处/受料处设置水雾抑尘系统 1 套，在 XB3 胶带机尾部受料点利旧一台（单机除尘设施）长袋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处理风量 20000m³/h，过滤面积 480m²。

（4）B3 转运站：在转运站进出的胶带机卸料处/受料处设置水雾抑尘系统 1 套；在 XB3 胶带机头部卸料点设置 1 台单机除尘设施（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风量 7000m³/h；在 B3 胶带机尾部受料点处设置 1 台单机除尘设施（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风量 20000m³/h。除尘灰经布袋收集后通过就近的胶带机运至排土机，由排土机排至新白马公司 I 号排土场。

（5）交通运输扬尘通过控制车速、路面定期洒水控制；汽车尾气及作业机械燃油废气通过大气自然稀释扩散。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可实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水雾抑尘系统原理：应用压缩空气冲击共振腔产生超声波，超声波将水雾化成浓密的、直径 1~50μm 的微细雾滴，雾滴在局部密闭的产尘点内捕获、凝聚细粉尘，使粉尘迅速沉降，实现就地抑尘。水雾抑尘系统要与对应工艺生产进行自动连锁控制，同时结合物料的输送量及含水率对雾化喷嘴的性能参数等进行适当调整。本项目抑尘效取值 74%。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在采取上述适当的废气治理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运营期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是轻微的，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污情况

营运期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降尘用水。喷洒降尘用水除部分蒸发外剩余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矿区道路控尘，不外排。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1) 初期雨水：

本次环评采用攀枝花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暴雨强度公式计算暴雨强度：

$$q = \frac{2495(1 + 0.49 \lg P)}{(t + 10)^{0.84}}$$

式中：q—暴雨强度，L/s·ha；

P—重现期（a），本次环评取值 2a；

t—集水时间（min）；本次环评取值 15min；

计算结果：q=191.67L/s·ha。

洪峰流量采用公式：Q=qFΨ

式中：Q—洪峰流量（L/s）；

F—汇水面积（m²），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项目建筑（破碎站、p3 变配电所、XB4 转运站）占地面积约 594m²，破碎站场内为未硬化土路面，最大汇水面积为 15087m²。

Ψ—径流系数，本项目建筑径流系数取值 0.9，破碎站场地内为未硬化土路面径流系数取值 0.45；

计算结果：Q=140.37L/s。

本次环评考虑集雨时间为 15min，则产生的汇水量约为 126.3m³。

项目区内破碎站初期雨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本次评价要求在 3#岩石破碎站修建雨水收集沟（总长 50m，断面 40cm×40cm，砖混结构，水泥砂浆抹面），并在平台低矮处设置 1 座有效容积不小于 15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控尘用水，不外排。

本项目区外雨水依托周边及及坪采场完善的截排洪设施截流后，排入周边沟渠。周边及及坪采场和 I 号排土场设置有完善的截排洪设施。B3 转运站雨水收集地沟：长 42m，梯形断面，沟道底宽 0.3m，沟深 0.3m，C25 砼结构雨水经地势高差自流进入矿区已有截排洪系统。原有项目在各个破碎站上游处均设置一条雨水收集沟，收集雨水进入周边已有沟渠内，再进入白马河。根据项目实际占地地势情况，在 2#岩石破碎站平台上增设了 1 个 15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池进出口设置阀门，平时保持开启状态，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沟进入收集池沉淀后用于控尘用水。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工作人员在原有项目职工 55 人中调剂 18 人，均不在项目区住宿，职工生活用水 0.9m³/d，生活污水量约为 0.72m³/d。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原有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收集处理污水后，用于矿区道路控尘。

2、废水污染物产生量及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见下表 4-11。

表 4-11 正常情况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产生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a)	工艺	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³/a)	排放浓度/(mg/L)		
初期雨水	雨水	SS	类比法	126.3/次	/	/	经雨水收集沟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作为控尘用水。	/	/	类比法	/	/	/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SS		237.6	250	68.40	化粪池收集+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80	是	物料衡算	/	50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1-2012)	/
		BOD ₅			100	27.36		92	是			8		
		COD			200	54.72		90	是			20		
		NH ₃ -N			16	4.38		80	是			3.2		
		总氮			20	5.47		80	是			4		

3、排放口

本项目喷洒降尘用水除部分蒸发外剩余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矿区道路控尘，不外排。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不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4、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全厂职工人数为 55 人，均不在项目区住宿，本次改建不新增劳动定员，劳动定员从原有项目人员里调配人员约 18 人，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根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72m³/d（237.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2 个，总容积 10m³，能够容纳生活污水）后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矿区道路控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化粪池收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1m³/h，装置为地埋式，处理工艺为（A²O 工艺），内含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污泥池等。经过厌氧-缺氧-好氧三个阶段去除大部分 COD、BOD₅，再经沉淀池沉淀，去除悬浮物。

表 4-12 生活污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mg/L

废水类别	COD _{Cr}	SS	NH ₃ -N	BOD ₅	TN
处理前污染物浓度	200	250	16	100	20
处理后污染物浓度	20	50	3.2	8	4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	≦	70	≦	≦	1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50	≦	5	10	15

经过一体化生活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和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水质标准要求，可用于矿区道路控尘。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胶带机、变压器等设备噪声和来往车辆等交通噪声。变配电所运行噪声源设备的噪声为 50~65dB(A)之间，变压器噪声不大于 65dB(A)。主要机械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见表 4-13。
--	--

表 4-13 工业场地主要噪声源设备、数量及噪声控制措施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3#岩石破碎站	液压碎石机	GT90-7.5/6.5	95	采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105.27	- 268.7 3	1.5	8	76	昼间、夜间	15	61	1
2		电动葫芦	CD1 型 10t	80		108.4	- 259.7	1.5	10	60		15	45	1
3		5t 手拉葫芦	/	80		94.1	- 266.8 3	1.5	8	62		15	47	1
4		5475 旋回破碎机	/	95		96.41	- 271.1 6	1.0	12	70		15	55	1
5		XB3 胶带机	/	75		43.45	- 165.8 2	1.5	6.5	63		15	48	1
6		风机	/	95		77.38	- 273.0	1.5	8	76		15	61	1
7		风机	/	95		81.86	- 275.5	1.5	6	79		15	64	1
8		风机	/	95		6.79	2.2	1.5	6	79		15	64	1
9		风机	/	95		7.34	4.07	1.5	8	76		15	61	1
10	转运站	电动单梁	LDA-10t	80		75.08	- 288.8	6.5	4.5	66		15	51	1

		起重机					9							
11		空压机	/	90		78.47	- 301.1 8	1.5	11	69		15	54	1
12		水泵	/	70/2		56.38	- 284.2	1	5	56		15	41	1
13	变配电所	变压器	/	70	变压器底座设置减振垫，设备布置于封闭建筑内，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影响	85.71	- 298.2	1	3	59		15	44	1
14		高压变频柜	/	65		83.70	- 297.6	1	2	58		15	43	1
15		低压变频柜	/	65		83.72	- 297.4	1	2	58		15	43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治理措施 为有效降低设备噪声以及不合理作业操作产生的瞬时强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下防振降噪措施： 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定期润滑保养等声源控制措施减小声源源强；通过交通疏导与管理，保持道路畅通、路面维护保养，提高车辆通行能力和行车的平稳性等措施来控制交通噪声；同时，破碎机位于混凝土结构构筑物内，通过构筑物阻隔、距离衰减等，可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变配电所运行噪声源主要来自变压器等大型声源设备，变配电所噪声治理措施：变压器底座设置减振垫，设备布置于封闭建筑内，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运营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对周围居民影响小。 2、噪声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①预测、分析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一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	---

$L_{oct}(r_0)$ —参考位置距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 \lg r_0 - 8$$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A 。

室内声源: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方向因子。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按 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为了便于叠加背景值，预测点位的设置同现状测点一致，各高噪设备经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防治措施后到达预测点的贡献值与各预测点背景值叠加即得出运行期噪声影响预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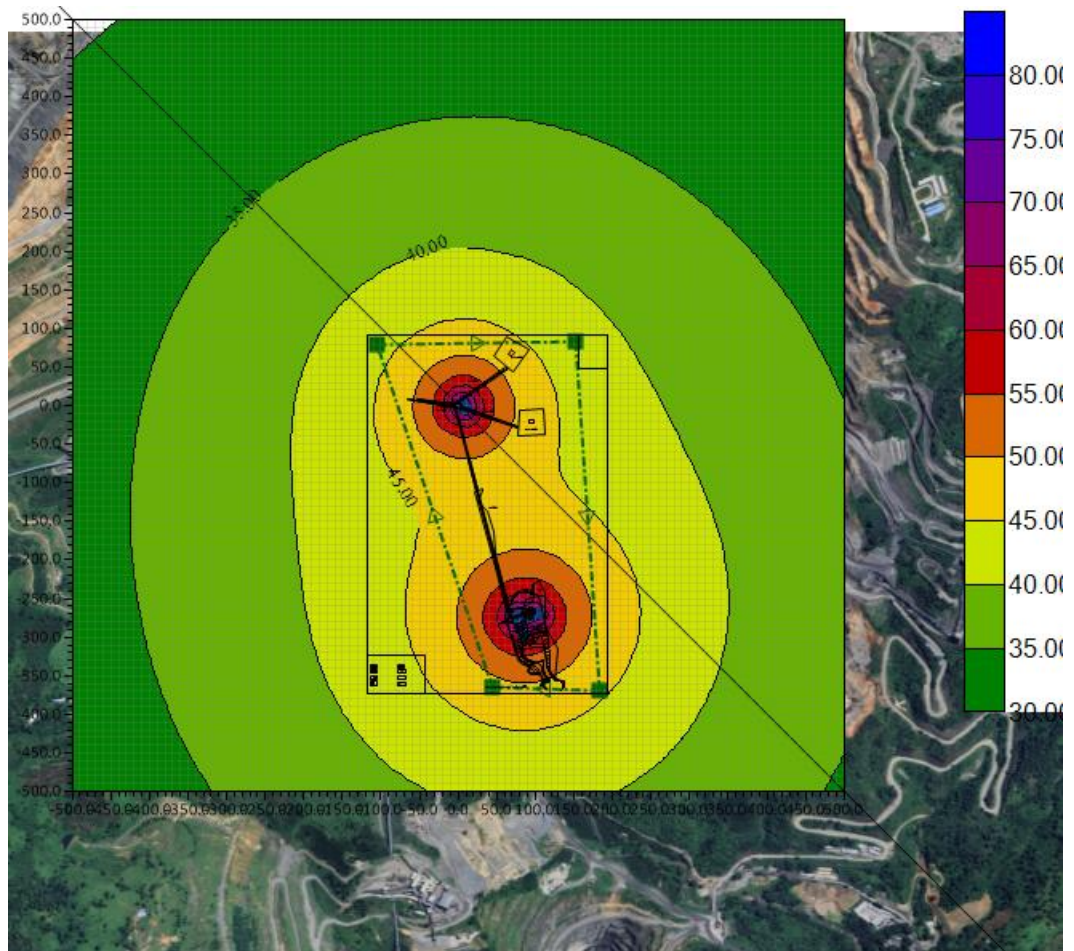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昼间等声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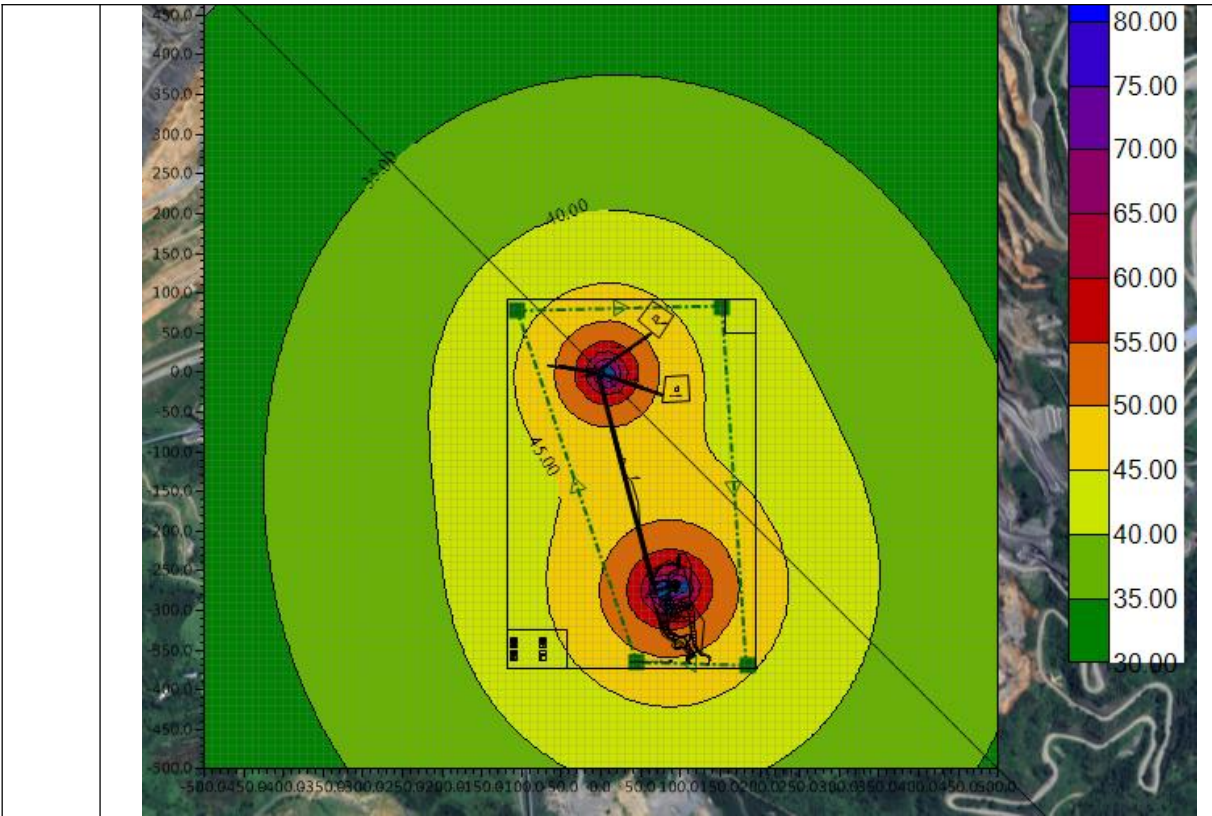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夜间等声级图

本次环评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Noise System 软件进行声环境的预测分析，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位置	对应坐标 (x, y)	离地 高度 (m)	时段	贡献值	叠加值	现状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面厂界	175.64,- 267.12	1.2	昼间	49.8	52.4	52	65	达标
			夜间	49.9	51.7	51	55	达标
南面厂界	84.07,- 366.35	1.2	昼间	49.3	52.7	52.3	65	达标
			夜间	49.3	52.0	51.4	55	达标
西面厂界	35.56,- 0.30	1.2	昼间	48.9	52.5	52.1	65	达标
			夜间	46.2	51.5	51.2	55	达标
北面厂界	21.95,- 299.35	1.2	昼间	52.4	53.5	51.6	65	达标
			夜间	52.4	53.0	50.3	55	达标

根据外环境调查，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设备噪声在落实环保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影响可接受。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量。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及产生量见下述内容：

（1）废润滑油

项目破碎机等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油桶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项目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统一由新白马公司交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2）收集灰（除尘灰及车间沉降灰）

项目 3#岩石破碎站设置了除尘系统作为环保设施对破碎粉尘、转运粉尘进行收集，除尘灰产生量约 32.23t/a、车间沉降灰产生量约 1.28t/a，收集灰合计 33.51t/a，收集的除尘灰及车间沉降灰经布袋收集后通过就近的胶带机运至排土机，由排土机排至新白马公司 I 号排土场。

（3）废衬板

本项目产生的废衬板产生量为 1.0t/a，经收集后交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4）废胶带

本项目产生的废胶带产生量为 1.5t/a，经收集后交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5）污泥

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产生污泥约 1.2t/a，主要为沉淀产生的一般泥沙，污泥经人工收集后，送入 I 号排土场堆放。

项目固废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固废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名称	固废类 别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污泥	一般工业 固废	1.2	经人工收集后，送入 I 号排土场堆放。	0

收集灰	一般工业 固废	33.51	通过布袋收集后定期运至新白马公司 I号排土场。	0
废胶带	一般工业 固废	1.5	收集后交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0
废衬板	一般工业 固废	1	收集后交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0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1	项目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收集后，送危 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统一由新白马公 司交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0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五、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1、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产生、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以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的规定，对本项目中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转移及贮存提出以下要求：

①危废贮存设施的地面及侧壁必须做好防腐、防渗处理，保持地面硬化，并保证临时贮存间的地面高度高于周围地面，防止暴雨情况下导致雨水进入贮存设施。危废暂存间设置1.2m高围挡进行分区，地坪及裙脚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地坪+2mm厚HDPE土工膜+2mm厚环氧树脂防渗；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容器）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

	圾，各废物贮存需按照国家相应要求处置。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收集桶放入采取工艺装置区内设置的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危废储存库内； ④在储存库储存期间，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使用四川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无废四川固废平台）生成电子转移联单，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溯源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⑦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制定并填写台账。 ⑧固废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202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第 43 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table> <tr> <th>名称</th><th>图形标志</th><th>形状</th><th>背景颜色</th><th>图形颜色</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r> <tr> <td>一般固废堆场</td><td>提示标志</td><td>正方形边框</td><td>绿色</td><td>白色</td><td>  </td></tr> </table>					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堆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堆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暂存间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	------	-------	----	----	---

3、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本项目周边环境特点，制定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一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3#岩石破碎站布袋除尘器DA003排气筒	颗粒物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	1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1次/季度

六、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根据项目情况，统计项目地下水和土壤可能存在的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以及防控措施统计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地下水污染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分区防控要求		拟采取的防控措施
			防渗分区	技术要求	
初期雨水收集池	pH	池体渗透导致初期雨水进入地下水和土壤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采用不小于 100mm 厚的 C25 混凝土（抗渗等级不小于 P6）进行防渗处理，浇筑池体。
生产区 XB4 转运站、B3 转运站、3#岩石破碎站、变配电所、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	跑冒滴漏废水进入地下水和土壤			采用不小于 100mm 厚的 C25 混凝土（抗渗等级不小于 P6）进行防渗处理。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	泄漏情况	重点	按《危险废物贮	地面及墙脚

	油、废滤布等	下导致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和土壤	防渗区	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	(0~20cm) 进行防渗处理(抗渗混凝土硬化地坪+HDPE土工膜+黏土结合型防渗(从上到下),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生活办公区	/	/	简单防渗区	普通地面硬化	普通地面硬化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重点防渗区。在采取各种防渗措施以及防护措施后, 项目还加强日常检修、维护、管理, 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为进一步减轻项目运营过程对地下水的影响, 环评建议除上述地下水防护措施外, 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地下水进行防治。综上, 本项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轻微。

七、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涉及矿区道路、破碎站、转运站、变配电所施工等活动, 项目建设将导致地表植被逐步遭到损坏, 但受破坏的植物种类均为区域广布物种, 无珍稀野生保护植物; 且扰动范围较小, 施工范围位于矿区范围内, 施工期间破坏的森林资源较少, 且对评价区植被的破坏属暂时性影响, 施工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

2、营运期

(1) 严格占地红线范围内施工。划定最小的施工作业区域, 划定施工占地范围红线, 明确标示项目占地红线, 严禁超出占地范围施工, 减小施工活动对保护区的影响范围。开采时严禁占用矿区红线外土地。

(2) 严格执行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的治理措施, 确保生产废水零排放和循环使用, 避免废水对地表及地下径流造成污染。

(3)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使用, 严控固废外运与资源化利用措施, 防止雨水冲刷固废对保护区内生境造成潜在影响。

(4) 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破碎站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为减少施工和运营期扬尘对保护区影响，建议严格落实各项降尘措施。破碎站通过在卸料口、受料点设置水雾抑尘系统控尘，在破碎站出料口和排料胶带尾部受料区设置集气罩，粉尘由 1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DA003）排放。扬尘经洒水抑尘或覆土绿化等措施控制；道路扬尘经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可防止大气沉降影响。

(5) 本项目变配电所设置 1 台 10kV/0.4kV、容量 630kVA 干式配电变压器，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气、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污染物为噪声，主要来自于变压器等声源设备，声源设备的噪声为 50~65dB(A)之间。本变压器为干式结构，无绝缘油填充，不存在油品泄漏风险，运行过程不产生废变压器油。

(6) 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对作业场所的控制监测，监测对象包括废气、噪声等。

八、清洁生产

本项目在清洁生产过程中废气采用国内较先进的汽车破碎胶带联合运输系统设备，配有除尘净化设施。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除尘灰和污泥等运至新白马公司 I 号排土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胶带、废衬板收集后交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理。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新白马公司采矿区已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危废等管理指标达到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电耗、水耗指标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且项目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清洁生产满足《清洁生产标准铁矿采选业》(HJ/T 294-2006)的要求，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九、技改三本账

本项目改建前后污染情况变化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改建前后“三本账”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原有工程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完成后总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增减变化量
废气	有组织排放颗粒	0.208（1#破碎站 0.14；	0.14	0.14（拆除部分）	0.208	0

	粒物	2#破碎站 0.068t/a)				
	无组织 排放颗 粒物	48.88	29.854	24.59 (拆 除部分)	54.144	+5.264
废水排放量		0	0	0	0	0
固体 废物	废石	2513.7 万吨	0	0	2513.7 万吨	0
	除尘灰	39.31	33.51	27.86 (拆 除部分)	44.96	+5.65
	废润滑 油	0.2	0.1	0.1 (拆除 部分)	0.2	0
	生活垃圾	2.97	0	0	2.97	0
	废胶带	6.4	1.5	0	7.9	+1.5
	废衬板	12	1	0	13	+1
	水质净 化站污 泥、雨 水收集 池底泥	10	1.2	0	11.2	+1.2

十、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废间暂存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项目区内不设置柴油罐，柴油依托矿山已有柴油罐。本变压器为干式结构，无绝缘油填充，不存在油品泄漏风险，运行过程不产生废变压器油，无油品泄漏风险。

2、环境风险预防及应急处置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有时体现为灾难性）的特点，所以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

表 4-20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物质	风险源	可能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矿物油、废润滑油类	危废暂存间	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排放的 CO、NO _x 等环境风险物质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次生的消防废水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地面和裙脚采用 2mm 厚的防渗材料处理，做好防尘、防雨、防渗、防腐“四防”措施；避免渗漏对环境造成污染。

岩土	I 号排土场	排土场、边坡垮塌、滑坡形成的泥石流对其下游环境产生破坏。	①排土场周围已经按水保方案要求设置截、排水沟，排土场下游已修建挡墙。②排土场在使用期间，需根据岩土的特性，合理设计堆放形式，并有计划地安排岩土堆弃，确保排土场的稳定，防止滑坡产生。
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颗粒物排放量将大幅度增加，将污染周边空气，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	①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安排专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定时、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和排除。 ②购买使用寿命长、要求合格的环保设施，明确环保设施的有效期，超过有效期的及时更换合格的环保设施，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活性炭吸附装置。 ③加强工艺设备维护保养，保证工艺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喷淋设施		①项目所有的喷淋设施用水均使用新水，不使用回用水。破碎工序采用水雾抑尘，故障后采用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后排放。 ②项目设置了备用喷雾软管，雾化喷咀故障时可采用喷雾软管进行控尘。 ③项目运营过程中安排了专人对喷淋设施等环保设施定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有效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减少损失，因此本评价建议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指挥机构及人员；②预案分级响应条件；③应急救援保障；④报警、通信联络方式；⑤应急措施；⑥人员撤离计划；⑦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⑧应急培训计划；⑨公众教育和信息。

5、环境风险小结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与生产，并落实

本评价提出的防范措施，制定详细、可行的风险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可降到最低水平。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十一、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6358.94 万元，环保投资 12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01%。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新建环境保护治理措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	估算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集气罩+机械回转反吹布袋除尘器并配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100	
	2 台单机除尘设施（高效滤筒除尘器），用于收集处理粉尘。		
	水雾抑尘系统：4 套，用于 XB4 转运站、B3 转运站、3#排料胶带机尾部，汽车卸料口控尘。		
废水	对及及坪矿区的排、截洪沟进行检修、清淤，排、截洪沟排水通畅。	2	
	在 2#破碎站、3#破碎站检修平台上修建 2 座 15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14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定期润滑保养等声源控制措施减小声源源强。	10	
固废	垃圾收集桶：4 个，50L/个，高密度聚乙烯材质，内衬专用垃圾袋。 危废暂存间：依托新白马公司采矿区已有危废暂存间。	2	
合计		12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粉尘	①破碎站汽车卸料口、3#排料胶带机尾部受料点设置水雾抑尘系统。 ②在破碎站出料口和 3#排料胶带尾部受料区设置集气罩，粉尘由 1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DA003）排放。过滤面积 200m ² ，处理风量 9500m ³ /h。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5、表 7 标准
	转运粉尘	XB4 转运站废气	①在胶带机卸料处/受料处设置水雾抑尘系统。 ②在 XB3 胶带机尾部受料点利旧一台单机除尘设施（长袋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20000m ³ /h，过滤面积 480m ² ）。	
		B3 转运站废气、排料胶带机	①在胶带机卸料处/受料处设置水雾抑尘系统。 ②在 XB3 胶带机头部卸料点设置 1 台单机除尘设施（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风量 7000m ³ /h；），B3 胶带机尾部受料点处设置 1 台单机除尘设施（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风量 20000m ³ /h）。	
	无组织废气	汽车卸料、粉尘	汽车卸料口设置有水雾抑尘系统控尘。	
		汽车运输粉尘	运输路面采用洒水车洒水。	
		运输道路交通尾气	自然扩散。	
	雨水	SS 等	本项目区外雨水利旧原有项目截洪沟截流后，排入周边沟渠；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控尘用水，不外	
地表水环境	雨水	SS 等	本项目区外雨水利旧原有项目截洪沟截流后，排入周边沟渠；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控尘用水，不外	/

			排。	
声环境	破碎机、胶带机、配电装置等设备噪声及交通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和管理，设备基础减震。交通疏导与管理，保持道路畅通；路面维护保养，提高车辆通行能力和行车的平稳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①除尘灰经布袋收集后通过就近的胶带机运至排土机，由排土机排至新白马公司I号排土场。 ②废胶带、废衬板收集后交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③污泥经人工收集后送入I号排土场堆放。 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⑤废润滑油和油桶暂存于新白马公司采矿区已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除绿化区外，仅需进行地面硬化的简单防渗处理。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XB4转运站、B3转运站、3#岩石破碎站、初期雨水收集池、变配电所等，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重点防渗区：项目对机修间及危废暂存间（依托）进行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设置地面及墙脚（0~20cm）进行防渗处理（抗渗混凝土硬化地坪+HDPE土工膜+黏土结合型防渗（从上到下），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①项目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案、规范化操作。项目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不对施工场地外土地进行扰动，基础开挖等工作尽量不在雨季施工，减少扰动的地表，同时备齐防雨的设施，如篷布等防雨设施；②采取先挡后弃的原则，修建填方边坡的支护挡土墙，保证基建及工程场地的安全；③优先建设排水工程，引排雨水进入周边沟渠，防止上游雨水冲刷泥土造成水土流失；④加强边坡的维护防止塌方发生。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除尘设施检查维护，严格按固废管理要求加强管理，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学习、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及坪采场 3#岩石破碎站及胶带系统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建设贯彻了“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污染治理方案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总图布置合理。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并且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原有工程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49.088t/a	/	/	29.994t/a	24.73t/a	54.352t/a	+5.264t/a
废水	生产废水	0	/	/	/	/	0	0
	生活污水	0	/	/	/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石	2513.7 万 t/a	/	/	/	/	2513.7 万 t/a	0
	除尘灰	39.31t/a	/	/	33.51t/a	27.86t/a	44.96t/a	+5.65t/a
	污泥	10t/a	/	/	1.2t/a	0	11.2t/a	+1.2t/a
	废衬板	12t/a			1t/a	0	13t/a	+1t/a
	废胶带	6.4t/a			1.5t/a	0	7.9t/a	+1.5t/a
	生活垃圾	2.97t/a	/	/	/	/	2.97t/a	0
	润滑油	0.2t/a	/	/	0.1t/a	0.1t/a	0.2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